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楚敬毅、宋燕夫妇，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三、持续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汇电电能存在往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889,000.00 | 787,000.00 | 203,000.00 |

此外，2014年2月17日，展浩电器与汇电电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租金为96,000元/年，按季度支付。根据该房屋租

赁合同的约定，展浩电气的租赁房屋的面积随生产的需求增减变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尽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但是若未来上述关联交易偏离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将会有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能顺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向公司的关联方汇电电能租赁取得。2014年2月17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汇电电能将坐落于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大学科技园区的生产用房屋租赁给公司，租赁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包括办公房屋2间）。租赁房屋类型为混合结构。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年租金为96,000元（车间用房屋72,000万元，办公用房24,000元）。由于汇电目前的控股股东宋燕女士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续签合同不存在障碍。

由于当时招商引资的需要，大学科技园区的厂房普遍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汇电电能正积极补办房屋产权证书，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包高公用(2012)第01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15020120120011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201201300119号）等文件，消防竣工验收已合格（备案号：150000WYS140003463,验证码：7713）。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以上情形，如汇电电能不能顺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政府补贴政策变动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公司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贴为52.2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492,00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3,676.79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是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之一。根据包府办发【2013】152号文件和《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扶持资金的若干规定》，公司享受银行借款利息补贴和财政扶持资金，若未来年度政府政策优惠政策变化或取消，将

会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4年1-3月、2012年及2011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6.18%、15.13%及16.5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4%、3.86%及1.1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5、2.87及2.8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不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同时，由于中低压变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竞争严峻、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偏低，加之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偏低等因素，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七、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输变电的变电及配电领域。配电网是电力系统链条中直接与用户相连并向用户分配电能的环节，是电力传输的“最后10公里”。由于更加接近用电链条的终端，房地产开发商不可避免地成为了公司客户的组成部分。国家房地产政策的宏观调控，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如国家继续实施房地产收缩政策，限制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与关联方汇电电能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关联方汇电电能业务范围为“变压器工控一体化、电能软件的开发与制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务范围来看，该公司的产品的使用方向与展浩电气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一致性，未来存在客户重合的可能性。汇电电能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形式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且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对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条件做准备。如果汇电电能以后开展经营业务，可能存在与展浩电气潜在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九、公司不能收回的委托投资款对公司报告期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0年2月21日，公司与瑞丰投资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各出资3000万元进行投资，投资方向为“煤矿及其他公司”，并且公司全权委托瑞丰投资洽谈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2010年底，经与瑞丰投资沟通确认相关投资事项及投资收益时，公司发现瑞丰投资并未按照原来的约定进行投资，且无法提供项目投资或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至2011年5月，公司仍未从该委托投资中获取收益。为避免损失，经与瑞丰公司协商，公司自2011年5月开始陆续收回投资款。同时，公司股东楚敬毅作出了声明，其作为公司的大股东，如此笔出资款未能全额收回，亏缺部分将全权负责追索和归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委托投资款项中尚有482万余元无法收回。

为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并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楚敬毅履行相关承诺，并于2014年3月前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其中包括140万元的轿车一辆，剩余部分全部为货币资金。

鉴于楚敬毅在2012年决议履行代偿的承诺，且在2014年3月之前实际履行了代偿义务，公司财务进行如下会计处理：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将不能收回的款项482.6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楚敬毅”科目，在2014年公司收到楚敬毅代偿款项后对“其他应收款——楚敬毅”科目进行了冲销。

如果公司对未能收回的委托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则公司报告期内将发生巨额亏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盈利对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公司2013年、201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595,676.79元、458,443.52元，其中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876,000.00元、308,219.18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4.90%、67.23%。公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被投资公司内蒙古银行的分红，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的盈利对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目录

| | |
|------------------------------------|-----|
| 释义 | 7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 10 |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1 |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12 |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4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21 |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4 |
|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25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7 |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27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31 |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4 |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45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0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51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1 |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1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63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5 |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66 |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67 |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70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75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8 |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 78 |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78 |
|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02 |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3 |

| | |
|---|------------|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10 |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 124 |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29 |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30 |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7 |
| 十、历次评估情况 | 138 |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138 |
|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 139 |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139 |
|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142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8 |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8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49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50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1 |
|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152 |
| 第六节 附件 | 153 |

释义

| 一般类释义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展浩电气 | 指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展浩电器 | 指 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汇电电能 | 指 包头市汇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瑞丰投资 | 指 柳林县瑞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 |
| 关联关系 |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元、万元 |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系统业务规则》 |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三会 |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五险一金 | “五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一金”指住房公积金 |

技术类释义

| | |
|-------|---|
| 智能化 | 指用标准的、开放型的现场总线技术将具有通讯能力的元器件(从站)与之连接，从而实现主站通过总线对开关、电网的远程测量、调节、控制、通讯。 |
| 箱式变电站 | 指将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组成的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 |
| 高压开关柜 | 指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电压等级在 3.6kV~550kV 的电器产品。 |
| 环网柜 | 指一组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 |

| | |
|--------|---|
| | 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其核心部分采用负荷开关和熔断器。 |
| 五防 | 指高压电气设备应具备五种防误功能的简称，即防止误分(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防止带电挂地线、防止带地线(合)隔离开关、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
| 无功补偿 | 指在电子供电系统中起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的作用，降低供电变压器及输送线路的损耗，提高供电效率，改善供电环境。 |
| 型式试验 | 指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
| KYN28A | 指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柜，系额定电压 3.6~12kV 三相交流频率 50Hz 的户内成套配电装置。 |
| GGD | 指封闭固定式开关柜，用于交流频率 50Hz，额定电压 380V，额定电流至 3150A 的配电系统中。 |
| GCS | 指封闭抽出式开关柜，作为三相交流频率为 50Hz、额定工作电压为 380V，额定电流为 4000A 及以下的发、供电系统中的配电、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使用的低压成套配电装置。 |
| 频率 | 指单位时间内周期性变化的次数，单位是赫兹 (Hz)，与周期成倒数关系。 |
| kV | 指千伏，电压的单位。 |
| kVA | 指千伏安，变压器容量单位。 |
| A | 指安培，电流单位。 |
| 一次设备 | 指直接用于生产和电能的使用，以及接通和断开电路的开关设备。 |
| 二次设备 | 指对电力系统内一次设备进行监察，测量，控制，保护，调节的辅助设备，即不直接和电能产生联系的设备。 |
| 智能单元 | 指以单片机为核心，由单片机基本系统、模拟量采集电路、开关量输入\输出电路、通信接口、电源等部分组成。 |
| 坚强智能电网 | 指利用传感器对关键设备（温度在线监测装置、断路器在线监测装置、避雷器在线监测、容性设备在线监测）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然后把获得的数据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收集、整合，最后通过对数据的分析、挖掘，达到对整个电力系统的优化管理。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 BaotouZhanhaoElectrical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楚敬毅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1997年9月18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4年4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劳动路15号 |
| 邮编: | 014030 |
| 公司电话: | 0472-5152285 |
| 公司传真: | 0472-5139594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tzhdq.com |
| 董事会秘书: | 姚小红 |
| 所属行业: |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 |
| 经营范围: | 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和照明配电箱制造；建材、阀门、钢材、纺织品、汽车（小轿车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有效期至2014年6月23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 主营业务: | 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照明配电箱的制造、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50208000005159 |
| 组织机构代码: | 24052493-8 |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831350 |
| 股票简称: | 展浩电气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股票总量: | 4,000万股 |
| 披露日期: | 2014年10月31日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5 年 4 月 16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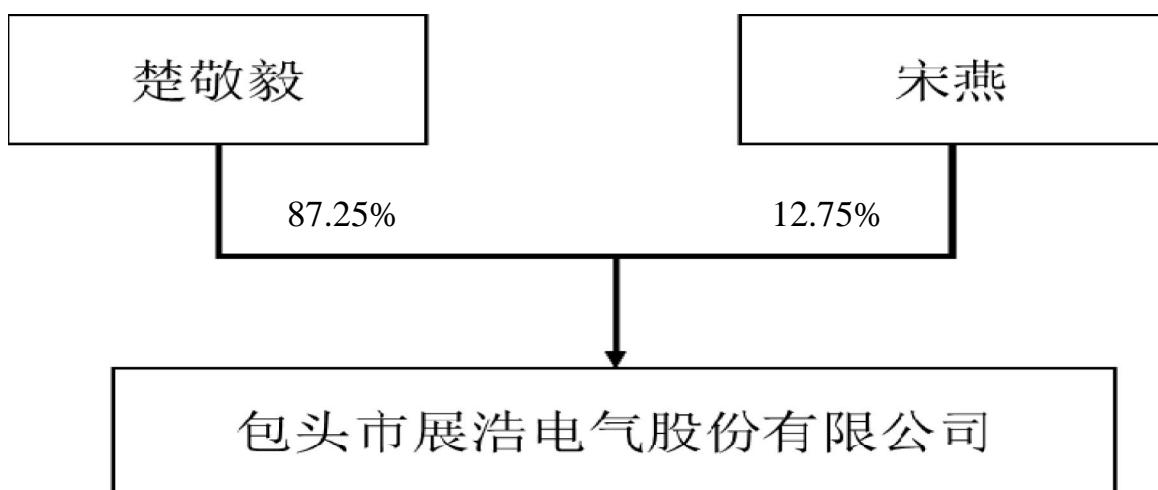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及决议程序违法违规等

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敬毅先生，持股数量为 3,4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7.25%。控股股东性质为自然人股东。

楚敬毅，男，汉族，197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在包头市纺织总厂从事技师工作；1993 年至 1997 年，从 事个体经商；1997 年至 2014 年 3 月，创立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并任 董事长；2014 年 3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自 1997 年以来一直为楚敬毅先生，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宋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持股数量为 5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75%，宋燕女士与楚敬毅先生系夫妻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楚敬毅、宋燕夫妇，实际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

楚敬毅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宋燕，女，197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5 年，任包头市纺织总厂技术科科长；2005 年至 2014 年 3 月，任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
|----|-----|----------|---------|------|-------------|
| 1 | 楚敬毅 | 3,490 | 87.25 | 自然人 | 无 |
| 2 | 宋燕 | 510 | 12.75 | 自然人 | 无 |
| | 合计 | 4,000 | 100 | |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共有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楚敬毅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宋燕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 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

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楚敬毅先生与宋燕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1997年9月展浩电器的设立

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8日，由楚敬毅和陈晓军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楚敬毅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陈晓军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1997年9月19日，包头市会计师事务所老科协工作站出具了包会科验字第16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楚敬毅 | 40 | 80 | 货币 |
| 2 | 陈晓军 | 10 | 20 | 货币 |
| | 合计 | 50 | 100 | |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如下：

1) 1997年9月2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核发了名称预核【97】第121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

2) 1997年9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的机构及

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等事项。

3) 1997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向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提交公司设立申请。

4) 1997年9月19日,包头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中载明: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截至1997年9月19日止,股东实缴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 1997年9月25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2405249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成立日期为1997年9月25日。2001年5月,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迁址后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稀土开发区分局将展浩电器的成立日期的信息记录为1997年9月18日。之后历次换发工商执照的成立日期均为1997年9月18日。

针对上述情况,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7月16日出具证明:“1997年9月18日,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1997年9月25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向展浩电器核发了注册号为24052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年5月18日,公司就营业范围、经营形式、公司地址变更,迁至后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稀土开发区分局将展浩电器的成立日期的信息记录为1997年9月18日。之后历次换发工商执照的成立日期均为1997年9月18日。”

根据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1993年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展浩有限设立时由楚敬毅、陈晓军两名股东。符合当时《公司法》对股东人数的规定。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

人民币十万元。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符合当时《公司法》对最低注册资金的要求。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展浩有限成立之初，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包头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符合当时《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的条件。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1997年9月2日，核准名称为：“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楚敬毅任执行董事，陈晓军任监事，符合当时《公司法》名称和组织机构的条件。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有限公司展浩有限成立时有自己固定的经营场所包头市青山区万青路，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经营：机电范围，各类开关柜，建材，阀门，钢材等。

根据1997年适用的1993年颁布的《公司法》及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名称核准及验资程序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因此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

2001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机电设备，开关柜，建材，钢材，阀门的批发、零售”变更为“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柜和照明配电箱的生产制造；建材、阀门、纺织品、汽车、机电设备的销售”；决议同意将公司地址迁至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路15号；决议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5月，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柜和照明配电箱的生产制造；建材、阀门、纺织品、汽车、机电

设备的销售”变更为“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柜和照明配电箱的生产制造；建材、阀门、纺织品、汽车(小轿车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决议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5月26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有限公司延长营业期限

2007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由2007年9月18日延长至2027年9月18日；决议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6月6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和照明配电箱制造；建材、阀门、钢材、纺织品、汽车（小轿车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变更为“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和照明配电箱制造；建材、阀门、钢材、纺织品、汽车（小轿车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有效期至2008年8月9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决议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6月8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份以原始出资额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燕；决议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转让各方于当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楚敬毅 | 40 | 80 | 货币 |
| 2 | 宋燕 | 10 | 20 | 货币 |
| | 合计 | 50 | 100 | |

2008年4月2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3月，陈晓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宋燕，转让价款为10万元，该转让目的系股权代持行为的还原。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及核查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文件，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外，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应有2名以上股东，因此，楚敬毅委托陈晓军作为显名股东，代持其在公司20%的股权，相应的出资款项由楚敬毅支付。此外，自公司成立至2008年3月陈晓军将其代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宋燕期间，陈晓军在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楚敬毅实际享有和承担。2008年3月，考虑到公司治理的规范性，防止因股权代持引起纠纷，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军将其代持的20%股权以10万元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楚敬毅的妻子宋燕，以还原楚敬毅、宋燕夫妇的股东权利。

目前，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截至目前未发生纠纷；代持关系双方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并承诺不存在法律纠纷；楚敬毅和宋燕已就历史沿革中代持事宜可能导致的纠纷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承诺，将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公司的损失。

(七)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同意楚敬毅以货币方式增资45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5月19日，包头市众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众所验字[2008]第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楚敬毅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楚敬毅 | 490 | 98 | 货币 |
| 2 | 宋燕 | 10 | 2 | 货币 |
| 合计 | | 500 | 100 | |

2008年5月23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同意楚敬毅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万元，宋燕以货币方式增资5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2010年2月23日，由包头市华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华欣会所验[2010]第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楚敬毅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宋燕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楚敬毅 | 3,490 | 87.25 | 货币 |
| 2 | 宋燕 | 510 | 12.75 | 货币 |
| 合计 | | 4000 | 100 | |

2010年2月24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 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楚永银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楚敬毅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决议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7月4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0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212.69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1.0532:1比例折合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4年3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08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008.85万元。

2014年3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3月1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10010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4月16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208000005159，注册资本4,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楚敬毅 | 3,490 | 87.25 |
| 2 | 宋燕 | 510 | 12.75 |
| 合计 | | 4,000 | 1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至 2017 年 3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 |
|----|-----|----------|-----------------------|
| 1 | 楚敬毅 | 董事长 |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
| 2 | 李旭光 | 董事 |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
| 3 | 宋燕 | 董事 |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
| 4 | 王文义 | 董事、总经理 |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
| 5 | 姚小红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

1、楚敬毅，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旭光，男，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1997 至 1998 年任北方车辆研究所信息中心技术工程师；1998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华胜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售前技术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北京华胜天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宋燕，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王文义，男，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2004 年历任包头市亚麻厂通讯员、司机、安全员；2004 年起历任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司机、销售员、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5、姚小红，女，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辽宁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6 年至 1999 年任包头师范专科学校教务处微机室管理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包头和华外语学院计算机教师；2006 年任包头师专惠电脑培训部计算机教师；2007 年起历任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7年3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 |
|----|-----|-------|-----------------|
| 1 | 温强 | 监事会主席 | 2014年3月—2017年3月 |
| 2 | 李晨光 | 职工监事 | 2014年3月—2017年3月 |
| 3 | 王彪 | 监事 | 2014年3月—2017年3月 |

1、温强，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5年至2008年在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习；1998年至2005年在包钢建安（集团）安达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电气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工程组负责电气设备工程项目的组织工作、任技术段长。2006年至2014年3月历任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售后部长、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长；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李晨光，男，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固阳县医药公司员工；1992年至2000年任鑫鹿电器开关厂员工；2000年至2014年3月任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王彪，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4年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河南许继集团；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4年3月任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五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技术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 |
|----|-----|-------|-----------------|
| 1 | 王文义 | 总经理 | 2014年3月—2017年3月 |
| 2 | 张鹏 | 副总经理 | 2014年3月—2017年3月 |
| 3 | 李宝英 | 财务负责人 | 2014年3月—2017年3月 |
| 4 | 宋华斌 | 技术总监 | 2014年3月—2017年3月 |
| 5 | 姚小红 | 董事会秘书 | 2014年3月—2017年3月 |

1、王文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张鹏，男，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0年毕业于包头市职工大学工程专业；1991年至1997年历任包头鑫鹿开关厂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1997年至2014年3月历任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李宝英，女，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包头市电大涉外财务专业；1992年至1999年任包头市纺织总厂财务部科长；1999年至2010年任内蒙古赛立特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年至2014年3月任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4、宋华斌，男，195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3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包钢分校，1979年至2001年历任包钢建安公司电器厂班长、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及生产厂长；2001年至2005年任包钢电气公司生产部部长；2005至2010年任包头市明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电气监理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北京万邦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电气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在内蒙古天旗房地产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4年进入公司担任技

术总监，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5、姚小红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264.03 | 5,743.68 | 5,912.48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214.59 | 4,212.70 | 4,053.1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214.59 | 4,212.70 | 4,053.13 |
| 每股净资产（元） | 1.05 | 1.05 | 1.0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5 | 1.05 | 1.01 |
| 资产负债率 | 19.94% | 26.66% | 31.45% |
| 流动比率（倍） | 2.86 | 2.35 | 1.99 |
| 速动比率（倍） | 2.22 | 1.98 | 1.46 |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 | 2012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560.49 | 2,626.54 | 2,544.11 |
| 净利润（万元） | 1.89 | 159.57 | 45.8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89 | 159.57 | 45.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75 | 123.18 | 43.0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75 | 123.18 | 43.02 |
| 毛利率（%） | 16.18% | 15.13% | 16.5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4% | 3.86% | 1.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4% | 2.99% | 1.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04 | 0.04 | 0.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04 | 0.04 | 0.01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0.43 | 1.93 | 1.87 |
| 存货周转率（次） | 0.75 | 2.87 | 2.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00.82 | 159.37 | 6,04.0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5 | 0.04 | 0.15 |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9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李鹏

项目小组成员：李占杰、王争、苏敏、兰云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戴智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2 号楼民生大厦 18 层

电话：010-56409388

传真：010-56409355

经办律师：赵红亮、袁淑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英茹、李冬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张曼、黎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展浩电气是从事变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等领域，生产和销售户内外中低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以及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环网柜、照明开关箱、电能计量装置、动力配电箱等相关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使用功能可以分为箱式变电站和配电柜（箱）两大类，全部拥有国家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其中多种产品荣获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功能及其用途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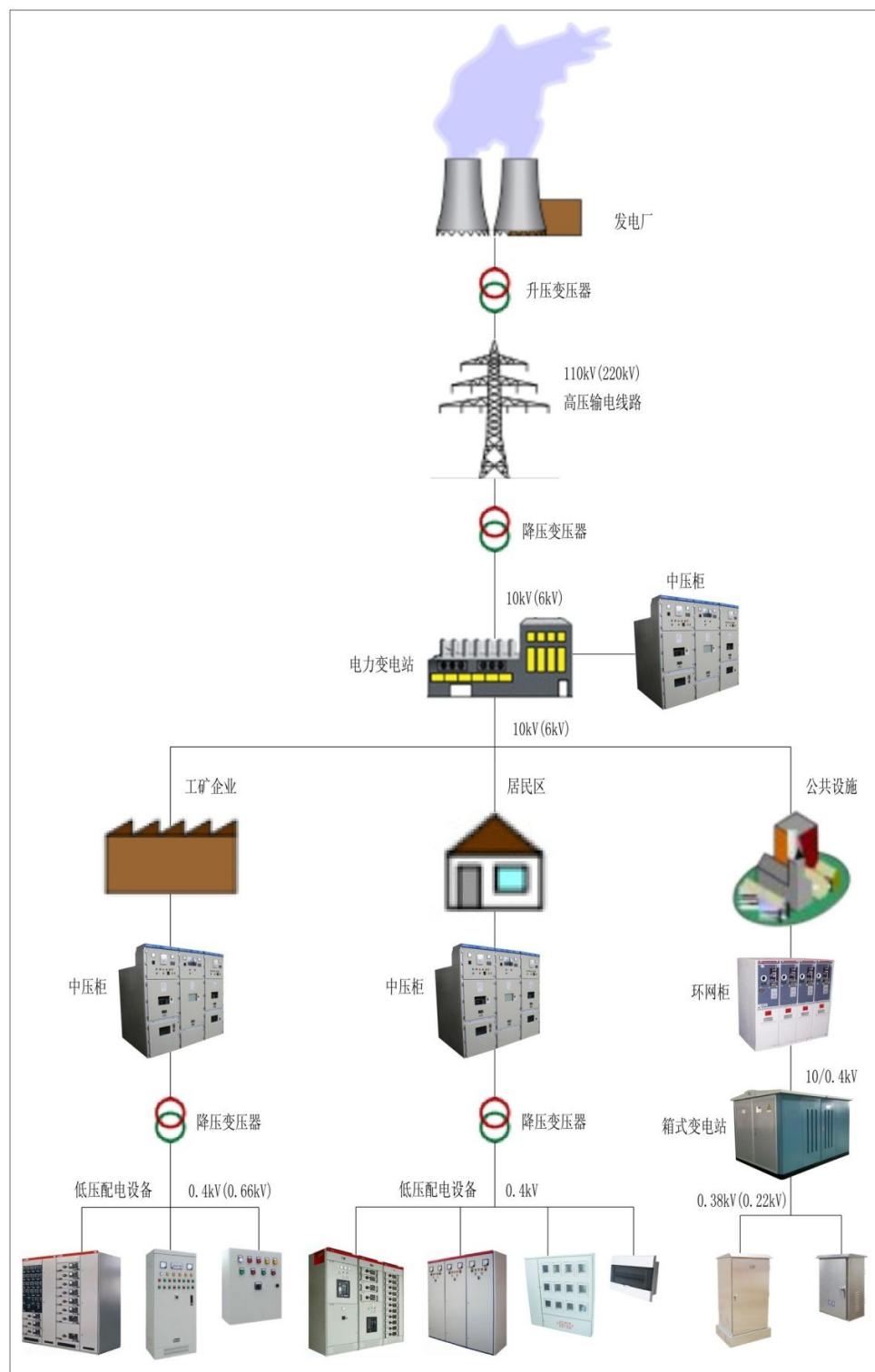
| 序号 | 产品图片 | 产品名称 | 产品简介及应用领域 | 产品功能及用途 |
|----|------|----------------------|---|---|
| 1 | | 10/0.4 kV 智能组合式箱式变电站 | 箱式变电站(简称箱变)是一种把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低压开关设备，电能计量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按一定的接线方案组合在一起的户外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它适用于额定电压 10/0.4kV 三相交流系统中，起到分配电能的作用。 | 箱变将进入到高压开关柜的 10kV 电压经过变压器降压为 0.4kV，通过低压开关柜用电缆连接至用户，实现变配电功能。主要应用于居民区、小型工矿企业、路灯的供电。 |
| 2 | | HXGN 环网柜 | 环网柜是将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绝缘柜体内，形成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其核心部件为负荷开关和熔断器，用于交流频率 50Hz、10kV 的额定电 | 具有电能的分配、控制和电气设备的保护作用，也可装在预装变电站中用于高压配电，主要用于电力系统、 |

| | | | | |
|---|---|----------------------------|---|--|
| | | | 压, 电流 1250A 以下电网的电源分配。 | 工矿企业、居民小区的 10kV 用电系统电源分配。 |
| 3 |  | KYN28A-12 型户内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开关设备 | 该产品系三相交流频率 50Hz 的户内成套配电装置, 用于接受和分配 3~10kV 成套配电装置, 主要由柜体和断路器两大部分组成。具有五防功能 | 具有电缆进出线、母线联络等功能, 用于电力系统的发电、配电、电能转换环节, 起到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 主要适用于电力变电站、工矿企业、居民小区变电站的供电。 |
| 4 |  | GGD 交流低压配电柜 | GGD 用于交流频率 50HZ、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工作电流至 3150A 配电系统的电源分配。 | 具有受电、母线联络、馈电、电动机控制、无功功率补偿、照明配电等功能; 起到动力、照明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作用。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工矿企业、居民小区变电站低压配电系统的供电。 |
| 5 |  | GCS 抽出式开关柜 | GCS 用于三相交流频率为 50Hz、额定工作电压为 380V, 额定电流为 4000A 及以下的发、供电系统中, 配有不同标准模数的功能抽屉单元, 功能单元之间的分隔清晰、可靠, 不因某一单元的故障而影响其他单元工作, 使故障局限在最小范围内。 | 该产品具有类似 GGD 交流低压配电柜的功能, 但安全性、操作性更强, 维护更为方便, 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工矿企业、居民小区变电站低压配电系统的供电。 |

| | | | | |
|---|--|------------|--|---|
| 6 | | 动力 配电柜 | 动力配电柜适合于交流频率为 50Hz 电压 400V 及以下三相四线电力系统的动力及照明配电。 | 具有配电、电动机控制、电能转换等功能；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工矿企业、居民区终端负荷的供电。 |
| 7 | | 双电源 配电箱 | 双电源配电箱适合于交流频率为 50Hz、电压 400V 及以下三相四线电力系统的消防动力配电和应急照明配电用。 | 具有通过双电源配电箱为终端负荷提供不间断供电的作用；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工矿企业、居民区的消防、应急照明等重要负荷的供电。 |
| 8 | | 计量 配电箱 | 计量配电箱是由进线室、计量室、出线室组成，适用于交流频率为 50 Hz、电压 220V(380V) 的用电计量装置。 | 具有集中或单独的用电计量功能；主要用于商业、居民用电计量。 |

上述产品的销售构成了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其中表中第一项产品构成了主营收入中的变电站收入，其他产品构成了公司主营收入中的配电柜、箱收入。

下图为展浩电气主要产品在输变电系统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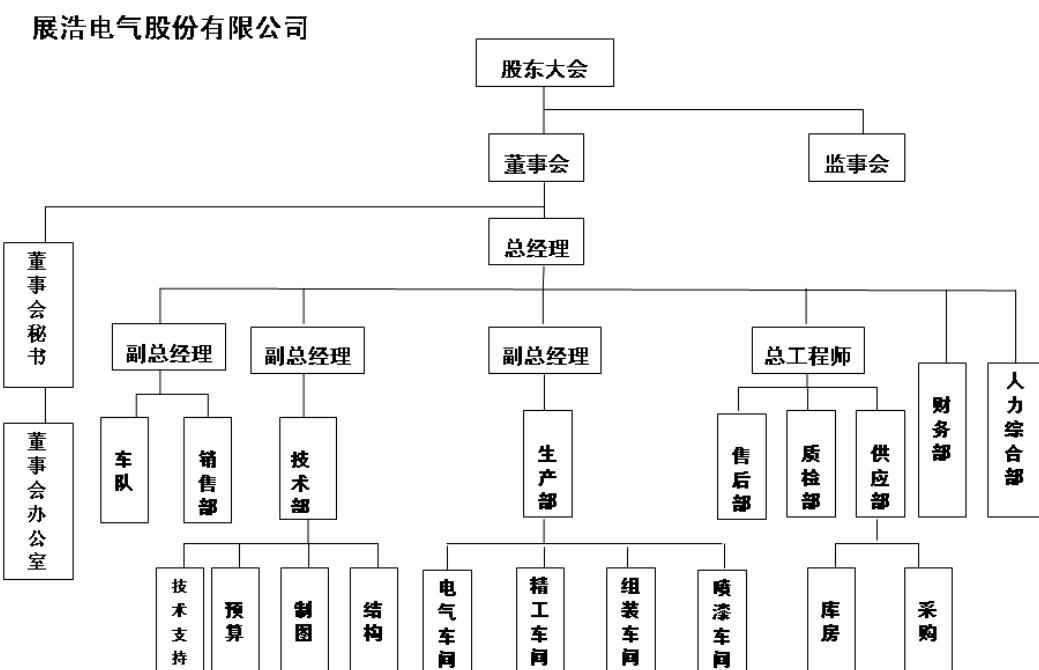


2、电气安装及外网施工服务

除提供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外，公司还利用其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长期积累的设计、技术、产品、售后服务等优势及相关资质，提供配电和控制设备的施工及安装等服务。该项服务构成了公司主营收入中的施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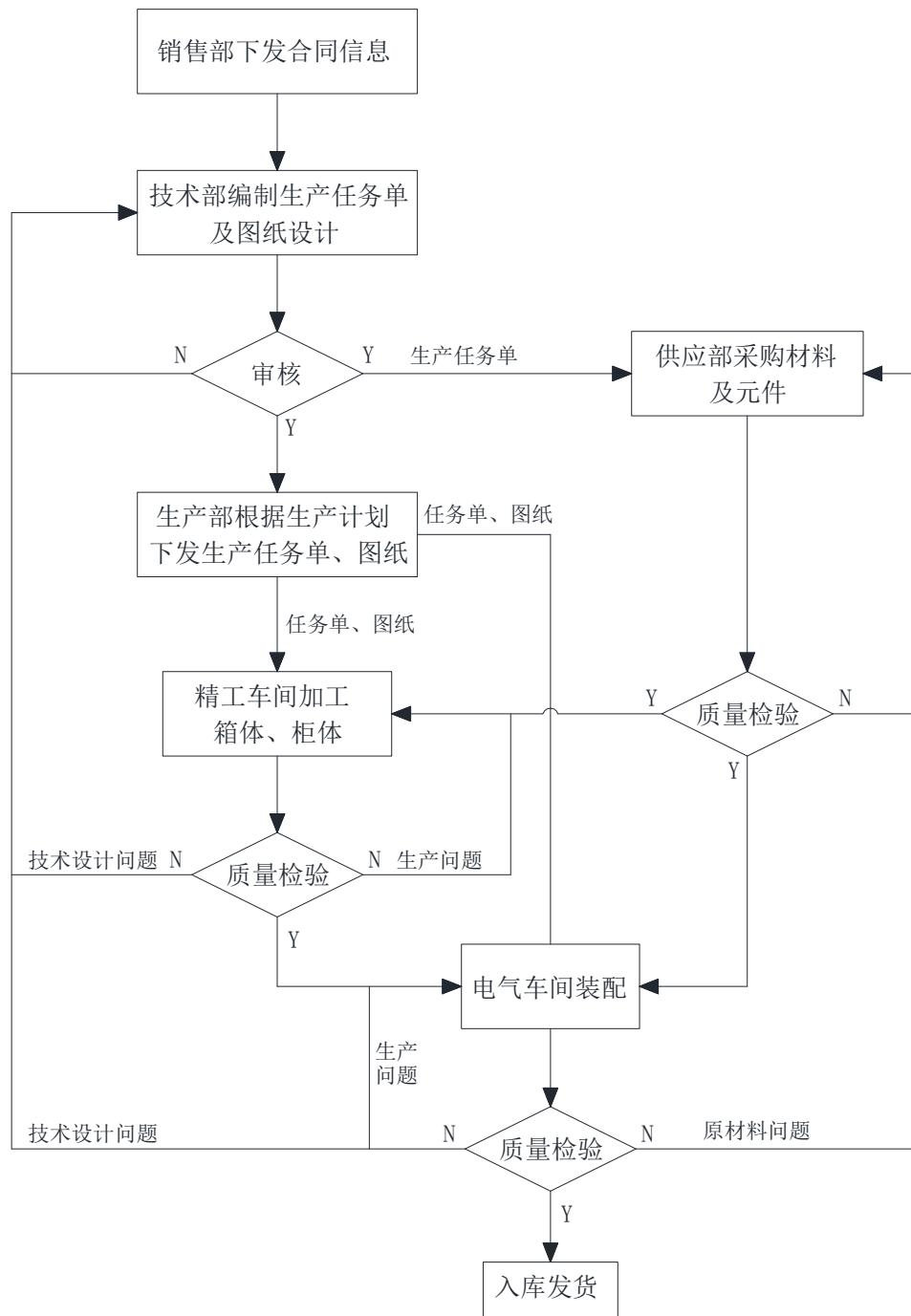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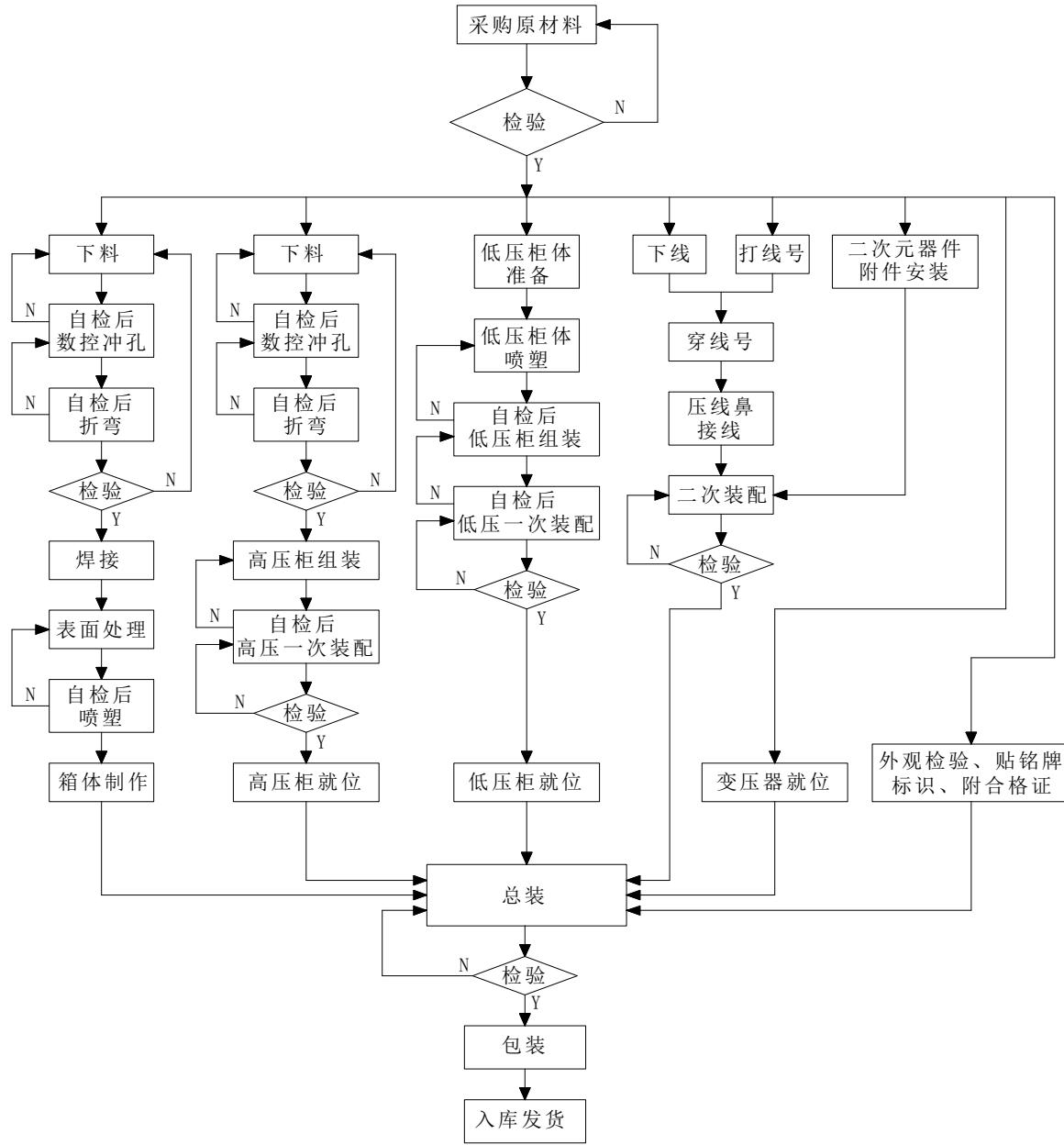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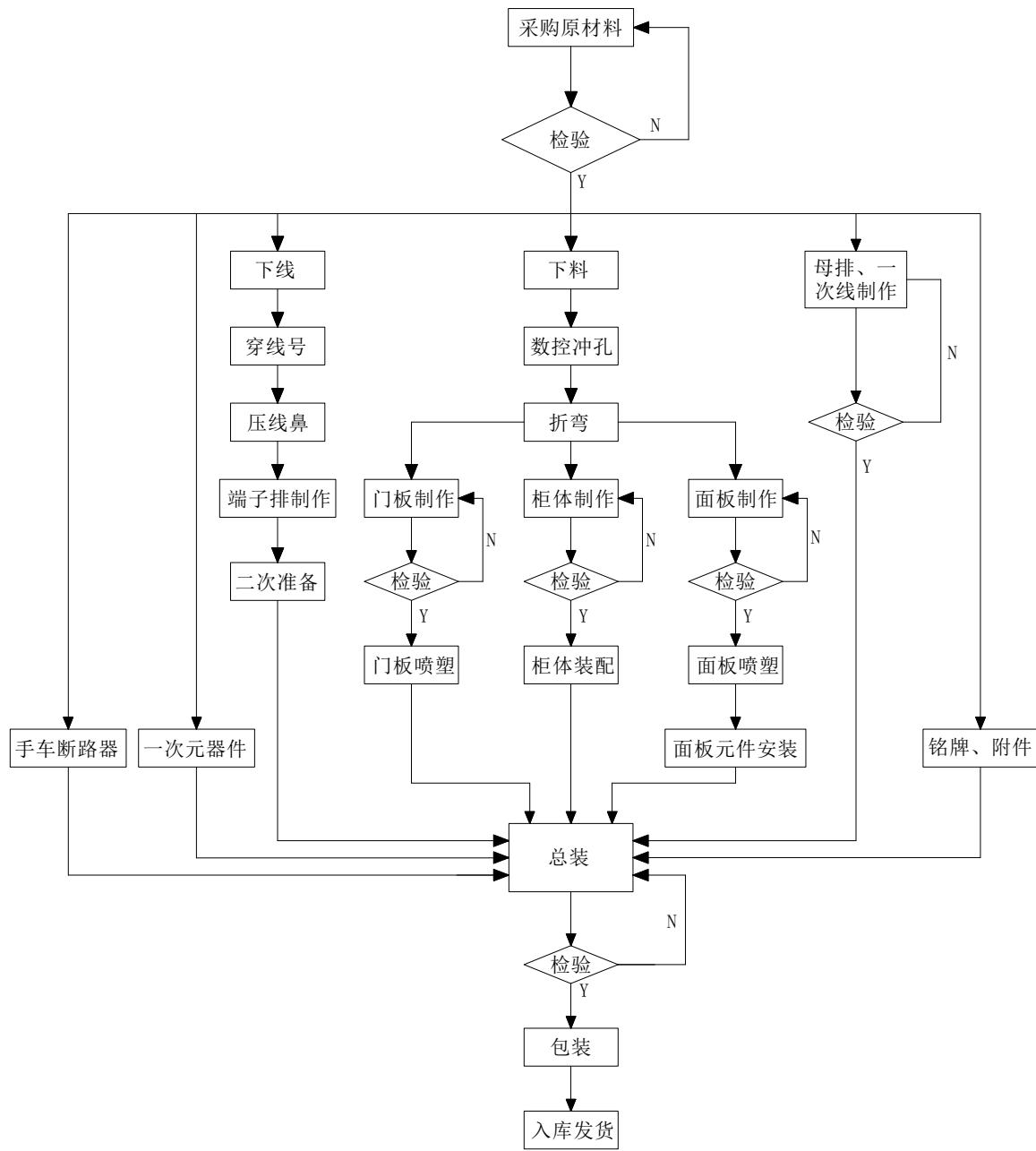
2、产品生产业务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根据用途的不同，在生产工艺上略有区别，不同类型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 户外箱式电力设备产品工艺流程图



(2) 户内开关柜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箱式变电站和户内开关柜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围绕配电系统解决方案

采用的集成和工艺处理技术，以及为优化产品性能和外形结构采用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表现在：

1、10/0.4kV 智能箱式变电站

公司所生产的箱式变电站的结构设计优势突出，在满足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公司设计制造的箱变体积是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的 2/3。公司在箱体通风口处采用了曲折型风道设计，并设置了双层滤网，在箱变顶盖处也设计了风口，该方案成功地解决了通风和防尘的矛盾。公司还通过智能化的设计和安装网络终端，实现了电力系统与设备的数据采集、监视、控制、用电管理及负荷调度等功能，通过提高用电管理的综合效率达到了节能节电等目的。该产品已通过了产品型式试验。

2、10kV 户内高压开关柜

公司生产的高压开关柜通过采用智能化电器元件和具有保护、测量、监视、控制及通信等功能的测控保护装置，实现了主站通过总线对开关、电网的远程测量、调节、控制、通讯。同时，通过运用公司不断改进的数控钣金加工工艺，以及先进的拼装技术和复合绝缘材料，实现了产品的高度安全可靠性和高性价比。并且开关柜可以根据用户的实际用电方案进行随意组合，提高了产品的使用效率，使开关柜的操作更简便、安全系数更高、防护等级更高。

3、防窃电集中式计量配电箱

公司研发生产的防窃电集中计量配电箱结构紧凑、布置合理，减少了电器元件间走线长度，节省了成本，能较好地防止非专业人员误操作或偷窃计量用电，满足供电的防窃电要求，从而提高用户的用电可靠性与精准性。同时通过智能化设计，实现了居民用电计量集中化，提高了用电管理的综合效率，并能满足多种环境使用要求。该产品已通过了产品型式试验。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要领与创新点如下表：

| 序号 | 产品 | 主要技术要领与创新点 |
|----|----|------------|
|----|----|------------|

| | | |
|---|-------------------------|--|
| 1 | 智 能 箱 式 变 电 站 | 1. 防火阻燃设计，箱变整体为阻燃级材料制成； 2. 占地面积小，是同类箱变体积的 2/3； 3. 具有实用新型技术特点的箱式变电站结构； 4. 具有电力系统与设备的数据采集、监视、控制、用电管理及负荷调度功能。 5. 节能降噪音性能优越，达到小区安装无噪音工作。 |
| 2 | 10KV 高 压 开 关 柜 | 1. 远程遥控与监测，后台数据统计与监测功能； 2. 采用高性能复合板材加工壳体； 3. 优化开关柜柜体的结构安装形式，使柜体组装简单方便，并获得了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4. 实现主站通过总线对开关、电网的远程测量、调节、控制、通讯。 |
| 3 | 电 能 计 量 装 置 | 1. 采用防窃电设计的实用新型专利，使电能计量装置达到防窃电功能； 2. 采用智能终端采集器的设计，实现远程监测与采集电能使用情况； 3. 采用过欠电压保护的设计，提高电能计量装置的安全等级。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 3 项授权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法律状态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ZL201220435126.8 |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新型开关柜 | 实用新型 | 授权 | 2012.08.30 | 2013.04.24 | 继受取得 |
| 2 | ZL201220623159.5 |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改进的家用配电箱 | 实用新型 | 授权 | 2012.11.13 | 2013.07.10 | 继受取得 |

| | | | | | | | | |
|---|----------------------|-------------------|---------------------|----------|--------|----------------|----------------|------|
| 3 | ZL2013204 38475.X | 包头市展浩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可调控 的可变变压 器 | 实用 新型 | 授 权 | 2013.07. 14 | 2013.12. 11 | 继受取得 |
|---|----------------------|-------------------|---------------------|----------|--------|----------------|----------------|------|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广州欧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三项专利以总计 16,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由广州欧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转让事宜。同日，公司分别与成都思茂科技有限公司、陈小磊、林仕长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请专利权人变更。

通过查询专利局网站，上述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完成所有人变更手续。

| | | | |
|--------|-------------------|-------------------|-------------------|
| 申请号 | 2012204351268 | 201320438475X | 2012206231595 |
| 申请日 | 2012-08-30 | 2013-07-14 | 2012-11-13 |
| 发明名称 | 新型开关柜 | 一种可调控的可变变压 器 | 一种改进的家用配电箱 |
| 申请人 |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
| 发明人名称 | 陈丽坚、车小莉、秦欣 | 陈小磊 | 林仕长 |
| 事务公告类型 |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 转移 |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 转移 |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 转移 |
| 公告日 | 2014-06-04 | 2014-06-11 | 2014-06-11 |

公司前述专利的取得合法、有效，有无潜在纠纷。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商标权

公司有 1 项注册授权商标，具体为：

| 序号 | 商标 | 类别 | 申请号 | 授权日期 |
|----|-----|----|---------|------------|
| 1 | 展 浩 | 9 | 7228639 | 2010/11/07 |

公司有一项使用中的商标正在申请商标权，具体为：

| 序号 | 商标 | 备注 |
|----|---|----------|
| 1 |  |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 |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证书 | 域名 | 所有者 | 有效日期 |
|----------|----------------|-----------------|------------|
|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www.btzhdq.com | 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2018/11/20 |

公司正在积极地将上述网络域名的所有者由“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变更无实质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并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01500002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已于2013年11月到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已经上报到包头市科技局，并获得初审和现场复核，预计年末会取得反馈结果。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及研发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目前公司有四项专利技术上报至北京专利技术局审核。如果公司的专利申请结果2014年10月底不能补充上报至包头市科技局，公司的专利技术数量将达不到要求，将为公司今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今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资格的申请，公司计划2015年3月份再次上报。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输配电设备制造业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认定部门的产品型式试验或强制性产品认证后，方可投入电网运行或进行销售。公司的配电箱、配电柜及低压成套开关等

产品分别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 证书编号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适用产品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20080103 01294176 | 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计量配电箱（配电板） | GB7251.3-2 006 | 计量配电箱 | 2008/09/ 18 | -- |
| 20100103 01406909 | 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GB7251.1-2 005 | GCS 抽出式开关柜 | 2010/05/ 12 | 2015/05/ 12 |
| 20110103 01488712 | 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GB7251.1-2 005 | 动力配电柜 | 2011/07/ 26 | 2016/07/ 26 |
| 20110103 01489217 | 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GB7251.1-2 005 | GGD 交流低压配电柜 | 2011/07/ 26 | 2016/07/ 26 |
| 20110103 01497017 | 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 | GB/T 15576-2008 | GGD 交流低压配电柜、CS 抽出式开关柜 | 2011/09/ 05 | 2016/09/ 05 |
| 20140103 01989552 | 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双电源配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GB7251.1-2 005 | 双电源配电箱 | 2014/04/ 29 | 2019/04/ 29 |

公司的 10/0.4kV 智能组合式箱式变电站通过了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KYN28A-12 型户内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开关设备和 HXGN 环网柜则通过了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产品型式试验。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08 年，公司获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15000072008，发证机关为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有效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新的许可证，相关申请已于 6 月初提交，取得新的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持有进网作业许可证员工共计 26 人，其中高压电工 21 人，特种电工 5 人(含电缆 2 人，继电保护 2 人，试验 1 人)，能够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需要。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494015020405)，发证机关为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资质等级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司持有特种作业电气焊操作证员工6人，持有二级建造师证书员工5人，能够满足相应的业务开展需要。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柜体的生产、产品的焊接及组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均从国内一流生产厂家购买，且成新率较高，基本能满足现有产品的质量要求和安全生产。

| 序号 | 名称 | 购买日期 | 原值(元) | 净值(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 | 成新率(%) |
|----|---------------|------------|------------|-------------------------|--------|
| 1 | 剪板机 | 2005/12/20 | 134,000.00 | 22,684.67 | 16.93 |
| 2 | 螺柱焊机 | 2009/11/21 | 10,085.47 | 6,013.63 | 59.63 |
| 3 | 电焊机 | 2010/3/30 | 11,250.00 | 6,975.12 | 62.00 |
| 4 | 三工位三点式液压母线加工机 | 2010/4/30 | 56,410.26 | 35,421.00 | 62.79 |
| 5 | 数控摆式剪板机 | 2010/7/19 | 89,743.59 | 58,482.91 | 65.17 |
| 6 | 数控板料折弯机 | 2010/7/19 | 269,230.77 | 175,448.73 | 65.17 |
| 8 | 数控转塔冲床 | 2010/7/19 | 602,564.10 | 392,670.90 | 65.17 |
| 9 | 分级机 | 2010/8/31 | 249,975.00 | 164,930.73 | 65.98 |
| 10 | 压力机 | 2011/5/25 | 105,128.21 | 76,831.03 | 73.08 |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9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 岗位 | 人数 | 所占比例 (%) |
|-----------|-----------|---------------|
| 管理人员 | 7 | 11.86 |
| 财务人员 | 4 | 6.78 |
| 技术人员 | 7 | 11.86 |
| 销售人员 | 4 | 6.78 |
| 售后质检人员 | 3 | 5.08 |
| 生产人员 | 34 | 57.62 |
| 合计 | 59 | 100.00 |

(2) 教育程度结构

| 教育程度 | 人数 | 所占比例 (%) |
|-----------|-----------|---------------|
| 本科 | 7 | 11.86 |
| 大专 | 29 | 49.15 |
| 中专 | 10 | 16.95 |
| 高中 | 4 | 6.78 |
| 初中 | 9 | 15.25 |
| 合计 | 59 | 100.00 |

(3) 年龄结构

| 年龄 | 人数 | 所占比例 (%) |
|-----------|-----------|---------------|
| 20 岁以下 | 4 | 6.78 |
| 21-30 岁 | 26 | 44.06 |
| 31-40 岁 | 15 | 25.42 |
| 41-50 岁 | 14 | 23.72 |
| 合计 | 59 | 100.00 |

2、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在册位员工中 22 人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17 名员工自愿放弃养老保险，其余四险均已缴纳；3 名员工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其余员工系新入职，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公司成立以来均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正在积极地为全体员工办理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事宜，2014 年 9 月公司为公司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保。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宋华斌先生，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张鹏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王建军先生，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包头市电子技校，1994年工作于红光电器厂，担任电器车间主任，2000年工作于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09年起担任生产部部长，2011年起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温强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5、王彪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展浩电气任职大部分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均未持股。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 时间 | 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2012 年 | 174.50 | 2,544.11 | 6.86% |
| 2013 年 | 137.53 | 2,626.54 | 5.24% |
| 2014 年 1-3 月 | 31.76 | 560.49 | 5.67% |

公司 2011、2012、2013 三年累计研发费用总额为 542.42 万元，营业收入总额

为 8010.01 万元，研发费用比例为 6.77%。

(八) 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1、公司自有的房产和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主要用于仓储和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所有权人 | 权利证书编号 | 坐落 | 面积 | 用途 |
|----|------|---------------|--------------------|------------------|-----------------------|----|
| 1 | 房屋 |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包房权证开字第 597952 号 | 高新区劳动路与青工路交叉口西南角 | 924.48m ² | 工业 |
| 2 | 土地 |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包高新国用(2014)第 007 号 | 高新区劳动路与青工路交叉口西南角 | 7772.28m ² | 工业 |

200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劳动路 15 号，土地面积为 7,772.2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924.48 平方米。2014 年 3 月起，公司迁往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大学科技园区，目前迁址已完成。公司搬家从春节前后开始，持续大概一个多月，3 月份公司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整个搬家周期较短。内蒙古冬春季节天气条件不利于进行工程建设类劳作，受此影响，客户对配套产品包括配电箱（柜）等产品需求也大大降低，同时受春节放假影响，一直以来公司 1-3 月份均为生产淡季。公司近三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4年1-3月 | 2013年1-3月 (未经审计) | 2012年1-3月 (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560.49 | 627.29 | 282.03 |
| 净利润 | 1.89 | -12.69 | -57.35 |

从以上分析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迁址对生产经营基本没有影响。

2、公司目前的生产、办公场地系向关联方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名称 | 出租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房屋位置 | 权属情况 | 各期租金金额 | 租期及续签 |
|----|---------------|----------------|---------------------|-----------------|--|--------------------|
| 1 | 包头市汇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稀土高新区 滨河新区大学科技园区 | 已取得土地证,尚未取得房产证* | 租赁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包括办公房屋2间)。年租金96,000元/年(车间用房屋72,000万元,办公用房24,000元)。 | 2014.3.1-2015.2.28 |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向公司的关联方汇电电能租赁取得。2014年2月17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汇电电能将坐落于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大学科技园区的生产用房屋租赁给公司，租赁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包括办公房屋2间）。租赁房屋类型为混合结构，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年租金为96,000元（车间用房屋72,000万元，办公用房24,000元）。由于汇电电能目前的控股股东宋燕女士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续签合同不存在障碍，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租赁的是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大学园区，由于该园区位置偏远，有些基础设施（如供热）和公共设施（如公交）都没到位，整个园区处于建设中，企业也都在在建中，所以导致暂无可比价格，因此公司向税务局咨询参考税务局指导价格定价。

汇电电能正积极补办房屋产权证书，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包高新国用(2012)第01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15020120120011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201201300119号）等文件，消防竣工验收已合格（备案号：150000WYS140003463,验证码：7713）。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004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函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请示》时指出：“认定房屋租赁合同因出租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而无效，缺少法律依据。”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违章建筑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因此该租赁厂房产权清晰，不属于违章建筑，产权证办理不存在障碍，房屋租赁合同应当有效，不会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

未批先建的行为是由于当时园区管委会招商引资的需要，而且出租方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被有关部门拆除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全额赔偿。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中低压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 2014年1-3月 | 2013年 | 2012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变电站 | 643,059.82 | 2,627,567.50 | 7,254,487.26 |
| | 配电柜、箱 | 3,888,226.62 | 19,043,387.96 | 15,917,469.86 |
| | 施工 | 184,856.00 | 4,594,459.00 | 2,269,126.00 |
| | 小计 | 4,716,142.44 | 26,265,414.46 | 25,441,083.12 |
| 其他业务收入 | | 888,707.73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 5,604,850.17 | 26,265,414.46 | 25,441,083.12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84.14% | 100.00% | 100.00%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客户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包头市及周边地区的供电系统、工矿企业、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年度销售额(元) |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
|----------------|------------------|----------------------|--------------|
| 1 | 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包头供电局 | 6,547,057.17 | 25.73 |
| 2 | 包头市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51,282.00 | 8.06 |
| 3 | 满都拉电业股份公司 | 1,943,849.57 | 7.64 |
| 4 | 大连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32,782.91 | 6.42 |
| 5 | 包头市金顶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71,087.18 | 3.42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13,046,058.83 | 51.27 |
| 销售总额 | | 25,441,083.12 | |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年度销售额(元) |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
|----------------|------------------|----------------------|--------------|
| 1 | 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包头供电局 | 4,828,370.19 | 18.38 |
| 2 | 内蒙古中恒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119,503.42 | 8.07 |
| 3 | 满都拉电业股份公司 | 1,648,408.14 | 6.28 |
| 4 | 包头亚欧房地产公司 | 1,709,401.71 | 6.51 |
| 5 | 包头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86,854.70 | 4.52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11,492,538.16 | 43.76 |
| 销售总额 | | 26,265,414.46 | |

2014年1-3月前五名客户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当期销售额(元) |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
|----------------|-----------------|---------------------|--------------|
| 1 | 包钢房地产开发公司 | 1,047,863.30 | 18.70 |
| 2 | 包头融鑫房地产公司 | 1,049,871.85 | 18.73 |
| 3 | 内蒙古普泰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126,571.81 | 20.10 |
| 4 | 包头满都拉电业局股份有限公司 | 614,034.17 | 10.96 |
| 5 | 包头市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48,717.97 | 8.01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4,287,059.10 | 76.50 |

| | |
|------|---------------------|
| 销售总额 | 5,604,850.17 |
|------|---------------------|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对象为镀锌钢板、不锈钢板等板材以及变压器、断路器、互感器、仪表、铜排、电线等电器元件。公司生产的关键环节在于箱体的钣金加工成型及成套设备的安装。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企业比较广泛，因此，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来看，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不存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风险。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到产品总成本的 60%。公司产品除了柜体为自行生产外，其他环节主要由组装完成，因此生产能耗较低，占成本的比重非常小。公司产品的能耗（水电）通过当地的供电局及供水部门供应，价格稳定，一般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 序号 | 名称 | 年度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
| 1 | 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 2,900,600.00 | 10.83 |
| 2 | 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 | 2,780,000.00 | 10.38 |
| 3 | 包头市泰开电气有限公司 | 1,634,680.00 | 6.11 |
| 4 | 天津市磊达铜材有限公司 | 1,528,915.50 | 5.71 |

| | | | |
|---|---------------|----------------------|--------------|
| 5 | 包头市恒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507,201.72 | 5.63 |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10,351,397.22 | 38.66 |
| | 采购总额 | 26,773,272.77 | |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 序号 | 名称 | 年度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
| 1 | 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 1,927,000.00 | 10.08 |
| 2 | 包头市恒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552,343.00 | 8.12 |
| 3 | 包头市人合贸易有限公司 | 1,092,408.70 | 5.71 |
| 4 | 上海贞乾商贸有限公司 | 920,214.15 | 4.81 |
| 5 | 天津市磊达铜材有限公司 | 885,508.90 | 4.63 |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6,377,474.75 | 33.34 |
| | 采购总额 | 19,126,137.62 | |

2014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 序号 | 名称 | 当期采购额(元) |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
|----|-----------------|---------------------|--------------|
| 1 | 内蒙古普泰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7,140,283 | 13.15 |
| 2 |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527,270.00 | 9.71 |
| 3 | 包头市泰开电气有限公司 | 436,800.00 | 8.04 |
| 4 | 包头市恒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85,138.92 | 7.09 |
| 5 | 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 358,800.00 | 6.60 |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2,422,291.92 | 44.59 |
| | 采购总额 | 5,432,416.70 | |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产品销售、零部件采购及施工合同。报告期内，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近年来公司各年度签署的金额较大的不同类

别的重要合同如下表：

| 签订时间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类别 | 合同内容 | 合同履行情况 |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 |
|----------|------------------|--------------|---------|--------------------------|---------------------|--|
| 2014年4月 | 包头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739,317.00 | 产品销售 | 销售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及配电柜、电表箱、配电箱 | 履行中 | 不适用 |
| 2014年3月 | 包头市融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094,500.00 | 产品销售 | 销售高低压配电柜及箱式变电站 | 履行中，计划于2014年三季度履行完毕 | 不适用 |
| 2014年3月 |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 88,000.00 | 采购零部件 | 采购电流、电压互感器 | 履行中，计划于2014年三季度履行完毕 | 不适用 |
| 2013年12月 | 包头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 | 产品销售 | 销售开闭站配电室、高低压柜 | 履行中，计划于2014年三季度履行完毕 | 2014年3月末完工35%，成本已结转 |
| 2013年11月 | 包头市融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200,000.00 | 产品销售 | 包头市阳光世纪城住宅小区工程的配电箱产品销售 | 履行中 | 13年末确认收入96万元，完工30%，成本已结转，其余正在履行中 |
| 2013年11月 | 包头市第三十三中学 | 1,398,170.00 | 施工及产品销售 | 高低压设备及高低压单电源外网安装工程 | 外网施工已结束，设备供货正在履行中 | 2013年外网工程完工783,366元，完工100%，工程成本已结转。设备履行中 |
| 2013年10月 | 包头市万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755,675.00 | 施工合同 | “万顺广场”开闭站、高低压配电室外网安装施工 | 履行中，计划于2014年三季度履行完毕 | 13年完工2,625,000元，完工70%，成本已结转。其余正在履行中 |
| 2013年5月 | 包头市泰开电气有限公司 | 1,345,000.00 | 零部件采购 | 变压器采购 | 履行中，计划于2014年三季度履行完毕 | 完成35%，其余履行中 |
| 2012年11月 | 内蒙古中恒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479,819.00 | 产品销售 | 销售高低压配电柜 | 货款已收，售后服务中 | 2013年全部完工100%，成本已结转 |
| 2012年9月 | 包头市弘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400,000.00 | 产品销售 | 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 | 履行完毕 | 2012年全部完工100%，成本已结转 |
| 2012年5月 | 内蒙古中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640,000.00 | | 销售配电箱 | 履行完毕，送电验收后支付尾款 | 2012年完工63%，成本已结 |

| | | | | | | |
|----------|----------------------|--------------|------|----------------|----------------|----------------------|
| | | | 产品销售 | | | 转, 2013年完工37%, 成本已结转 |
| 2012年5月 | 包头市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00.00 | 产品销售 | 销售配电箱 | 已履行完毕, 产品处于质保期 | 2013年完工100%, 成本已结转 |
| 2012年5月 | 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 955,600.00 | 采购合同 | 采购变压器 | 履行完毕 | 2012年履行100% |
| 2012年3月 | 包头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242,000.00 | 产品销售 | 销售开闭站、配电室、高低压柜 | 已履行完毕, 产品处于质保期 | 2012年履行完毕100%, 成本已结转 |
| 2011年10月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 2,770,920.00 | 产品销售 | 销售高压柜 | 已履行完毕, 产品处于质保期 | 2013年完工100%, 成本已结转 |
| 2011年10月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 3,798,000.00 | 产品销售 | 销售电缆分支箱 | 已履行完毕, 产品处于质保期 | 2013年完工100%, 成本已结转 |
| 2011年10月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 2,376,000.00 | 产品销售 | 销售环网柜 | 已履行完毕, 产品处于质保期 | 2013年完工100%, 成本已结转 |

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 签订时间 | 借款类型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借款行 | 利率 |
|------------|------|----------|------------|------------------|-----------|
| 2012年4月20日 | 短期借款 | 600 | 2013年4月19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基准利率上浮35% |
| 2013年3月12日 | 短期借款 | 400 | 2014年3月12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支行 | 基准利率上浮35% |

注：公司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披露的重大合同：产品销售合同按照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前三大单笔销售额，采购合同按照前五大供应商最高单笔采购额，施工合同按照前五大客户单笔前两大合同金额。由于报告期内借款合同仅两笔，故全部披露。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以包头为中心的配变电领域，主要提供配变电及控制设备和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主要采用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技术支持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面对中低压配电设备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产品同质化严重的局面，

公司通过致力于主要提供优质的 10kV 及以下变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和提供涵盖强化能源管理的全方位用电方案，实现客户的用电满意度，两者形成了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其中，全方位的用电方案涵盖客户用电各个环节的服务，诸如技术咨询、现场勘查、方案设计、用电报装、设备安装及调试、售后维护等，并协助客户解决用电各个环节的问题。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包头市供电局、包头市融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具体而言，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在获取用户用电信息的同时，销售部门就根据客户需求，及时会同技术及生产部门积极协助客户勘查现场、参与预算，直至客户获得最优用电方案并最终签订购货合同，提交公司进行生产或施工。相对而言，公司的产品主要实行优质优价的定价策略。除了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外，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也会采用对标准化产品备货的方式，提前生产以进行预投放。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通过选定的供应商采购优质的原材料，并进行严格验收。每年还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周期，开展供应商的评价活动。由于产品的专业性强，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售后团队，建立了 24 小时售后响应制度，并且对展浩系列产品提供无质保期期限的售后服务。相对而言，鉴于产品技术含量偏低、产品应用范围较窄、销售的地域性偏小，公司的利润率低于国内同行业主要厂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是从事变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2。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

1、行业发展历程

电力系统由发电、输电和配电环节组成。如果把电力系统比作人体的血液循环系统，那么发电厂好比是心脏（产生电能），特高压/超高压/高压输电网络则像主动脉，而配电网就像是遍布全身的毛细血管，负责将电能传送到用户端。作用在发电厂和输电网上的智能系统则像是人体的大脑和中枢神经，负责指挥着电力系统庞大主体的协调运转。

在世界电力工业发展历程中，输配电设备制造的发展已经经历了 100 多年的历史。上世纪 70 年代中期，随着电力需求不断增长，大容量长距离输电被广泛需求，输配电设备电压等级迅速向超高压 330kV-765kV 方向发展。进入 21 世纪，主要的输配电设备制造国家相继开展了 1100kV 等特高压等级输电技术的研究与产品生产。

就我国而言，从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在经历了 50 年代的仿制、60-70 年代的自主研制阶段，逐步掌握了从低压输配电产品到高压输配电产品的设计及制造技术。改革开放后，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通过合作生产、技工贸结合、技术转让等方式，结合一系列技术改造，增强了在产品设计、制造、试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实力，并在高压和特高压输配电设备的整体设计、制造、试验等核心技术方面实现了突破，在超高压交直流输配电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方面有了显著的提高。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力工业迅猛发展。

下图为 2004 年以来国家电网的历年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中信证券研究部

国家对电网投资的持续稳健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带来了难得的发

展机遇，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在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下表为根据万得资讯统计的 2011-2013 年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企业（规模以上）的部分经济指标情况：

| 单位：万元 | | | | | |
|-------|--------|------------|----------------|----------------|---------------|
| 年度 | 企业单位数 |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资产总计 | 主营业务收入 | 利润总额 |
| 2011 | 23,928 | 5,048,218 | 341,031,120.20 | 239,179,738.80 | 17,498,427.50 |
| 2012 | 26,166 | 5,339,416 | 399,704,376.60 | 275,539,783.30 | 19,779,692.30 |
| 2013 | 28,099 | - | 457,545,793.00 | 322,762,799.70 | 23,536,870.50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1)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有色、钢铁等原材料行业、提供加工设备的机械设备行业以及其他上游行业，前两者形成了输配电设备行业的主要成本。下游产业遍布电力、工矿企业、市政及生活用电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2) 上游产业发展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上游，铜材、钢材等金属的价格直接影响到输配电设备的成本。自 2002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上游产业生产要素价格的大幅上涨，输配电设备成本不断上升，对行业的毛利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对于高压、超高压设备制造企业以及已经形成中低压优质产品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而言，因产品定价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材料价格变化对企业利润水平影响相对较小，能够保持企业正常利润水平；对于附加值低的低端设备制造企业和小规模企业而言，材料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

3) 下游产业发展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国家电源和电网建设的基础投资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的推进器，将主要影响到行业的发展前景。预计未来 20 年，中国电力行业将继续维持良好发展的势头。我国电力和电网投资的持续增加，将使得输配电设备行业启动新一轮行业

发展。此外，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城网改造、我国人均装机容量的不断提高，都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提供广阔空间。

3、行业发展方向

高效、清洁、环保的供电和用电方式将成为主流。2012 年阶梯电价改革的实施，将更加促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向新型、安全可靠、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具体而言，将会出现如下主要趋势：

1) 电网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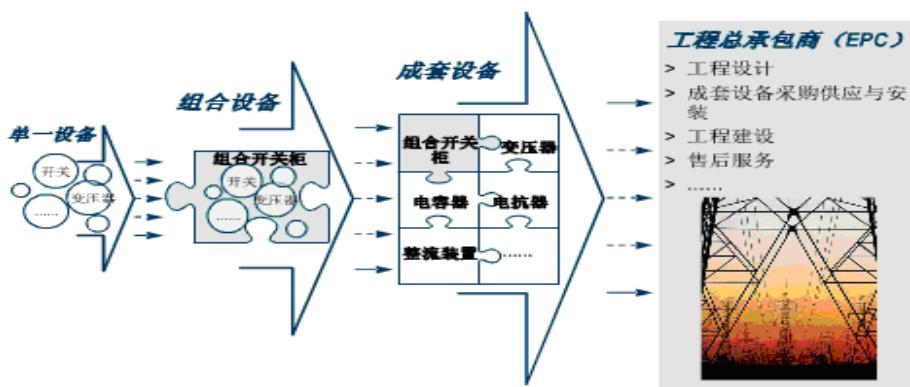
智能电网正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十二五”期间，配合智能电网的发展，要求设备具有数字化、信息化和在线检测等功能，电气成套设备的智能化发展将是重点。电网的智能化投资还将引导一二次设备融合、智能电表换代和通讯网络规模增长等行业趋势。其中，作为电力系统的“毛细血管”的配电网自动化是提高供电可靠性的必要手段，也是建设智能配电网的必由之路和高级阶段。

2) 一二次设备融合

通过一、二次设备的融合，才能够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建设智能电网，一二次设备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使得一次设备与二次设备之间没有明显的界限。二次设备的部分功能将转移到一次设备之中，融合为更为集成化的智能单元。以保护、调度控制系统为代表的二次设备增速将大幅高于一次设备与工程建设市场，并在技术上也将实现整体突破，将更加信息化和互动化。一、二次电力设备融合步伐的加速将打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现有市场格局，通过重新洗牌，我国才有可能出现像 ABB、西门子那样的大型企业。

3) 成套设备整合

中国输配电行业业务模式发展阶段与趋势图如下：



资料来源：电力行业协会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信息传感器技术、通信和数据存储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等的发展及各学科的融合，电气成套设备的智能化逐步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二）行业市场规模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人均电力拥有量水平仍然很低。预期到 2020 年，我国装机容量将达到 9.5 亿 kW，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数据来源：美国能源部信息管理局发布的《国际能源展望 2006》）。装机容量的增长将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生巨大的联动效应，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增长空间。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力行业“十二五”计划及 2020 年发展规划（草案）》，预计“十二五”期间电网总投资将达到 2.5 万亿元，年均投资额将超过 5,000 亿元，这将直接带动对配电开关设备的市场需求。根据《2010 年城市蓝皮书》，到 2015 年中国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52% 左右，到 2030 年将达到 65% 左右。现代化城镇建设的有序推进将推动电力设备的需求，也为配电及控制设备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以前，我国电力建设一直奉行“重发电、轻供电、不管用电”的发展策略，发电、输电和配电应有的合理投资比例失调，造成了电网建设、配电能力大幅滞后于电力供应。由于配电网投资不足，设备老化和技术性能低劣，高耗能设备多，电能损耗率高。一般地区配电网损耗在 15%~20%，个别地区达到 30%，造成了能源大量浪费和环境污染（数据来源：中国电气网），导致配电网及配电自动化成为我国电网建

设最薄弱的环节。目前，国家已将建设智能配电网上升到战略高度和城市基础建设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预计 2014-2016 年配电自动化投资将迎来 850 亿元的爆发式增长，复合增长率高达 100%；2014-2020 年国内配电自动化建设总投资的规模将超过 1500 亿元，年均 200 多亿元。从细分市场看：2013-2016 年，配电主站的市场规模将从 10 亿元增长至 80 亿元，配电终端的市场规模将从 15 亿元增长至 120 亿元，智能开关等一次设备的市场规模将从 18 亿元增至 140 亿元。配电及控制设备，尤其是智能设备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以上数据来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报告《配电自动化行业专题研究报告》2013 年 10 月 9 日作者：杨凡、王鹏）。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国家电力建设投资规模、工矿企业发展、城镇化及居民住宅建设高度相关。涉及以上行业的国家政策如果发生消极的调整，将会直接导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订单下降，给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增强产品竞争力，积极开拓其他业务，培育出新的赢利增长点，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输配电设备制造商在输电市场和配电市场两个电力系统领域呈现不同的竞争态势。输电市场领域，即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系统领域（电压在 110kV 及以上等级），由于技术壁垒、行业进入和资金门槛都较高，国内生产企业较少，竞争主体主要体现在大型跨国企业及其在国内的合资企业、国内传统大型企业等企业之间。对于配电市场领域，尤其该领域的中低压设备而言，由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行业技术壁垒不高，加之国内从事输配电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导致产品的趋同化现象十分严重。此外，由于缺乏行业共识，行业竞争无序，产品竞相压价的现象较为明显。随着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不断上涨，该领域竞争将更加激烈。

3、技术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科技含量和技术升级对产品的生命周期

有较大的影响。目前，输配电设备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步伐日益加快，配电开关设备智能化、小型化和紧凑化的趋势明显，对环保、绿色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与 ABB、施耐德、西门子等国外优秀企业相比，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研发能力相对落后、整体竞争实力相对偏弱。由于研发投入相对较少，较难支持行业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导致新产品更新换代工作迟缓、落后。

（四）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为中低压配电领域的户外箱式变电站和户内开关柜两大类，主要运用在更加接近终端用电客户的、10kV 及以下的供电半径约在 10 公里左右的中低压配电网。公司的主要销售范围一般限于当地，即包头为中心的周边区域。由于该范围产品种类繁多，运输成本相对比重较大，终端用户用电环境多样、复杂，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频率更高、体量更大，因此该类产品生产的地域性较为明显。同时，也由于该领域技术含量较低、制造工艺简单、进入壁垒较低，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趋同化严重。展浩电气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通过明确营销理念、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其产品系列已经逐步扩大了在包头地区的市场份额，产品品牌日益得到市场的认可。

公司的比较优势体现在以包头为中心的区域优势和较之广大低端的中低压配电生产企业的管理优势上。相对而言，公司的相对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先进的营销理念

公司针对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一直努力致力于寻求增加附加值的能力和途径，极力淡化产品和服务的同质化特点。为此，公司不仅仅把自己视为单纯的产品供货商，还坚持以提供客户用电综合满意度为目标的营销理念。因此，从接触客户开始，公司就视为客户提供最佳的整体用电方案为己任，从方案咨询、现场勘查、设计及预算、报装、设备选型、供货、工程实施及设备安装、无保质期限的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力争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一揽子的综合服务，协助客户完成各个环节的内容，直至达到客户用电的最终满意度。

2、优秀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致力于生产高质量的中低压配变电及控制设备。为此，公司严格筛选供应商，严把原材料质量关，采购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并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比武，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通过日积月累的精耕细作，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产品的策略已逐步得到市场认可。

3、完善的售后服务

因为变配电及控制设备使用的高度专业性，公司及其重视售后服务，始终投入了专门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专业性。公司建立了包括总经理亲自领导的、经验最足、技术能力最强、学历最高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队伍；建立了包括无质保期期限的、24 小时随时响应的、涵盖公司产品使用所有环节的完备的处理办法，这也是公司近二十年生产管理及售后服务管理经验的结晶，成为公司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的重要手段。

4、清晰统一的企业文化

公司的长期战略是将自身打造成为区域市场提供中低压配电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领军企业。为客户提供最佳的用电方案作为公司始终如一的经营理念，已经成为公司所有员工的共识。公司制定了涵盖销售、采购、技术、生产、质检等及各个环节的管理及考核制度，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将质量及服务概念落实到每个环节。通过开展新三板挂牌等资本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凝聚力。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为：

据万得资讯显示，目前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企业（规模以上）为 2 万多家，绝大部分集中在中低压配电设备生产领域，行业竞争激烈。在包头地区，除了本地企业外，公司还面临着深具实力的国内和国际企业的竞争。其中，和公司构成产品竞争的我国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范围 | 国内份额及竞争排名 | 产品技术性能 | 客户对象及应用领域 | 价格水平及定价能力 |
|------|--------|-----------|--------|-----------|-----------|
|------|--------|-----------|--------|-----------|-----------|

| | | | | | |
|---------------|-----------------------------------|-----------------------------|---|---|----------------------------|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制造220KV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 我国铁路、电力煤炭配电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 专注于智能箱式一体化变电站和开关柜产品的集成设计与研发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优势明显，主导产品电压等级较高、附加值较高、技术含量较高、集成化较高 |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成套变配电设备及具有特锐德特色的变电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集中于铁路、电力、煤炭等行业 | 在铁路行业的配电设备领域技术含量较高，定价能力较强 |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高低压电器研发、制造、销售等 | 我国低压配电、终端、控制和电源电器的领导者 | 产品通电能力、机电性能寿命先进，开箱不良系数值低，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较高 | 具备总包服务能力的输配电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为能源、工业、基础设施及民用市场的客户提供产品和专业服务 | 规模效应明显，在我国低压配电领域具有较强定价能力 |
|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为40.5kV及以下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我国环网柜、箱式变电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 |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固体绝缘环网柜”是国内外高压开关行业领域典型的低碳环保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全面优于传统气体绝缘环网柜 | 面向电力、铁路、石化、地铁、市政建设、军工、钢铁、煤炭等行业，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 | 环网柜产品在华北、华东、西北等地区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生产和销售户外中高压（12~40.5kV）配电和控制设备 | 我国配电系统故障检测装置、预装式变电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 | 基于“单相接地不平衡检测原理”设计的FDS-1SAE智能型单相接地故障选线系统具备接地故障检测准确可靠的优势 | 主要为省级电网公司以及下属地区供电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 | 在地方供电公司配套产品上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 |

数据来源：港澳资讯、万得资讯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10kV 及以下的中低压配变电设备。尽管公司日益追在包头地区中低压变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影响力，但是相对于国内该领域排名前列的、深具实力的生产企业和国外知名企业如许继电气、正泰电器而言，公司存在着规模及销量小、研发能力较弱、产品单一、产品技术含量低、销售领域狭窄、整体竞争实力弱小等不足。较小的规模易带来公司运营资金相对不足，研发投入不够的风险。产品技术含量相对不高，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优势易被模仿，难以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相对的地域优势。此外，鉴于宏观政策对房地产业的影响，公司也面临着客户结构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加大力度，研究对策，拟从如下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1、加强客户结构调整，加强合同管理

公司将重点加大力度开拓环保、教育设施、旧城改造、安置房等项目，扩大政府、事业单位、上市公司等客户的比重，同时根据客户的性质、实力和信誉以及以往的合作情况，实施不同的项目合同管理。

2、加强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措施有加大内部研发考核、联合国内外著名厂商联合开展产品生产、聘请外部力量联合开展新产品研发等，重点向设备的智能化方向迈进，逐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3、提升施工业务比重、丰富企业盈利

主要措施有：为了更好地提高配变电和控制设备的施工及安装水平，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新的施工资质，即由以前可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的五级资质，申请为可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及以下电力设施的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充实公司的盈利点，实现较佳的经营效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1997年设立初期，由于公司股东和员工人数较少以及业务量较小等原因，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2014年3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因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议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

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争议及解决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专门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公司治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风险评估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

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存在的处罚情况

2012年4月27日和2013年6月8日，公司因特种设备未经年检和操作人员无证，分别受到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稀土高新分局20,556.30元和30,000.00元的行政处罚罚款。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及时对特殊设备进行年检、维修，对操作人员已进行培训学习并通过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2014年5月23日，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稀土高新分局已书面确认上述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证明“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和 2013 年 6 月 8 日两次曾因特种设备未经年检和操作人员无证接受过本局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本局未发现该企业 2012 年和 2013 年度存在有其他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且以上处罚不重大。2014 年至今无任何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照明配电箱的制造、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车辆、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主要的办公和生产场地为公司租赁关联方场地，公司原厂区有被拆迁的可能，目前公司并没有寻找合适的可替代的经营场地，所以对关联租赁有一定依赖。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

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除展浩电气外，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楚敬毅的配偶宋燕女士同时持有汇电电能 95%的股权，是汇电电能的控股股东。

| | |
|--------|-----------------|
| 名称: | 包头市汇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50208000013652 |
| 法定代表人: | 宋燕 |

| | |
|--------------|--|
| 设立日期: | 2009年5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软件园C座515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智能节能变压器工控一体化、电能软件的开发与制作;房屋租赁。 |
| 主营业务: | 智能节能变压器工控一体化、电能软件的开发与制作 |
| 出资结构: | 宋燕出资占比95%;宋桂梁出资占比5% |

自成立之日起，汇电电能一直处于在建期间，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营业收入。在建项目基本竣工，但尚未正式投产启动。

根据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2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电电能的经营范围为：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和照明配电箱的制造；建材、阀门、钢材、纺织品、汽车（小轿车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有效期至2014年6月23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为消除因经营范围重合造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汇电电能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智能节能变压器工控一体化、电能软件的开发与制作；房屋租赁。汇电电能已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从经营范围来看，汇电电能已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智能节能变压器工控一体化、电能软件的开发与制作；房屋租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展浩电气业务范围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汇电电能的业务范围为“变压器工控一体化、电能软件的开发与制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而展浩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中低压输变电设备，属于制造业。两者所属行业不同，产品及服务内容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从实际情况看，汇电电能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形式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且截止目前尚未对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条件做准备。通过以上分析，汇电电能与挂牌主体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未来业务开展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2、从收入构成来看，目前汇电电能并未实际经营，也未产生收入，因此不存在收入构成。根据汇电电能2013年的财务报表，汇电电能在2013年没有营业收入，

只发生了 913,754.68 元的管理费用和 571.86 元的财务费用。根据项目组的实地核查，汇电电能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从客户和供应商来看，由于目前汇电电能并未实际经营，所以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即使未来汇电电能开始运营，由于经营范围与展浩电气不同，从供应商看，两者基本不存在重合的可能性；但由于两个公司的产品的使用方向一定程度上存在一致性，未来存在客户重合的可能性。

4、根据主办券商现场尽调时与楚敬毅和宋燕的访谈了解，未实际经营的汇电电能在产业链中的尚无具体定位，未来可能也不会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性。

5、汇电电能与展浩电气除房屋租赁外没有其他业务往来，房屋租赁价格依据与当地税务局的咨询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转移的风险。根据现场尽职调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楚敬毅的访谈了解，展浩电气挂牌后将对汇电电能实施收购，彻底解决潜在的资金占用和利益转移的风险。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5 月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汇电电能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汇电电能 | 889,000.00 | 787,000.00 | 203,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楚敬毅 | | 5,767,959.87 | 4,824,909.92 |
| 其他应收款 | 宋燕 | | 4,000,000.00 | 1,070,000.00 |
| 合计 | | 889,000.00 | 10,554,959.87 | 6,097,909.92 |

公司与汇电电能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88.9 万元汇电电能已经于 2014 年 6 月分三笔归还，偿还方式为银行转账。

“其他应收款——楚敬毅”的主要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如下：

2010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瑞丰投资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各出资 3,000 万元进行投资，投资方向为“煤矿及其他公司”，并且公司全权委托瑞丰投资洽谈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2010 年底，经与瑞丰投资大股东高保平沟通确认相关投资事项及投资收益时，公司发现瑞丰投资并未按照原来的约定进行投资，且无法提供项目投资或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至 2011 年 5 月，公司仍未从该委托投资中获取收益。为避免损失，经与瑞丰公司协商，公司自 2011 年 5 月开始陆续收回投资款。同时，公司股东楚敬毅作出了声明，其作为公司的大股东，如此笔出资款未能全额收回，亏缺部分将全权负责追索和归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委托投资款项中尚有 482 万余元无法收回，当时

公司已很难联系到瑞丰投资的相关责任人。

为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并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楚敬毅履行相关承诺，并于 2014 年 3 月前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其中包括 140 万元的轿车一辆，剩余部分全部为货币资金。归还的轿车价值由北京北辰亚运村汽车交易市场中心评估确定，并开立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上述委托理财非公司必要业务。为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仅在资金比较充裕时，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充裕资金进行理财活动。在与瑞丰投资合作的投资款陆续收回后，公司对内蒙古银行进行了股权投资，且持有内蒙古银行股权至今。

公司系由楚敬毅、宋燕夫妇设立的企业，在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前，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的瑕疵。上述委托投资理财事项发生在 2010 年 2 月，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款项中尚有 480 余万元无法收回。

至 2014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项全部已归还公司，公司在该委托投资事项中无任何投资收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与生产经营实际相符合的风险防范及相关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地实际执行了上述制度。公司目前没有委托理财的打算，未来若发生委托理财将严格遵循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其他应收款——宋燕”的借款原因及归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宋燕向公司借款并用于个人理财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宋燕个人理财产品的名称是得利宝-添添利，收益率为 2.35%，保本型，随时支取，分别于 2013 年的 9 月 6 日转入 47 万元，申购 50 万元，2013 年的 9 月 26 日转入 300 万元，申购 29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0 日转入 80 万元，申购 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并未约定利息，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对资金管理的意识不强，成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借款进行严格控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的人民币存款利率，报告期内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均为0.35%。根据公司报表显示及测算，2012年公司净利润为45.84万元，净资产421.46万元，未收取利息的资金占用费约为21,342.68元，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159.57万元，净资产421.26万元，未收取利息的资金占用费约为36,942.36元，2014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1.89万元，净资产405.31万元，未收取利息的资金占用费约为3,111.5元。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截至2014年1月31日，宋燕的400万元借款已经全部交回，偿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因此对于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关联关系、资金占用的事项缺乏内控制度管控，但在公司改制的过程中，完善了相应制度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制定了《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并于2014年3月17日，由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生效。在对外投资实施方案中，对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予以明确：

a) 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对外投资合同的签定，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b)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c)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d)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2) 公司制定了《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股东借款等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规范资金占用行为，《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也对上述行为作出相关规定。

a)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b) 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公司应在书面协议中，明确建立公允性保障机制，并予以专项列示。明确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并予以专项列示。对于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责任方，公司应及时采取经济或法律手段进行责任追究。

c)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实时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交易对象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

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d)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 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等生效后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大股东占用及关联交易规定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大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a) 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b)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占用资金金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c) 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大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大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d) 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

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e)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大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大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金，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通过以上约束机制，从而有力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流动性及稳定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楚敬毅 | 董事长 | 3,490 | 87.25 |
| 2 | 宋燕 | 董事 | 510 | 12.75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楚敬毅先生与宋燕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除上述协议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作出其他特别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董事李旭光 2005 年至今任北京华胜天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胜天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信息技术作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其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华胜天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所投资的单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宋燕 | 包头市汇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190 | 95 |

上述公司管理层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 变动时间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变动依据 |
|------------|--------------------|---------------|--------------------|
| 2014年3月17日 | 楚敬毅、李旭光、宋燕、王文义、姚小红 |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 变动时间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变动依据 |
|------------|-----------|---------------|--------------------|
| 2014年3月17日 | 温强、李晨光、王彪 |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变动时间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变动依据 |
|------------|--|---------------|-------------|
| 2014年3月17日 | 聘请王文义为总经理、张鹏为副总经理、李宝英为财务负责人、宋华斌为技术总监、姚小红为董事会秘书 |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1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914,817.81 | 1,928,177.92 | 1,774,157.2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13,246,643.99 | 12,742,480.87 | 14,433,382.51 |
| 预付款项 | 4,579,085.32 | 4,620,827.63 | 4,504,538.58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1,594,640.72 | 10,948,917.47 | 6,524,162.26 |
| 存货 | 6,673,909.25 | 5,779,895.95 | 9,728,686.1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009,097.09 | 36,020,299.84 | 36,964,926.7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730,000.00 | 17,730,000.00 | 17,73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4,508,202.53 | 3,259,477.08 | 4,028,537.28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260,564.92 | 262,773.67 | 271,608.67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2,461.64 | 164,282.06 | 129,767.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631,229.09 | 21,416,532.81 | 22,159,913.04 |
| 资产总计 | 52,640,326.18 | 57,436,832.65 | 59,124,839.75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4,000,000.00 | 6,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10,024,512.75 | 10,430,545.43 | 10,368,962.35 |
| 预收款项 | 420,790.00 | 628,749.00 | 1,299,549.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 应交税费 | -95,495.15 | 246,574.42 | -79,506.23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44,647.65 | 4,016.45 | 1,004,563.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494,455.25 | 15,309,885.30 | 18,593,569.1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10,494,455.25 | 15,309,885.30 | 18,593,569.1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126,947.35 | | |
| 减: 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1,892.36 | 212,694.73 | 53,127.0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17,031.22 | 1,914,252.62 | 478,143.5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42,145,870.93 | 42,126,947.35 | 40,531,270.5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2,640,326.18 | 57,436,832.65 | 59,124,839.75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604,850.17 | 26,265,414.46 | 25,441,083.12 |
| 减：营业成本 | 4,698,170.49 | 22,290,610.97 | 21,238,787.5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8,800.61 | 211,760.14 | 217,213.79 |
| 销售费用 | 73,463.69 | 302,268.66 | 417,699.78 |
| 管理费用 | 873,418.16 | 2,446,532.74 | 2,897,867.33 |
| 财务费用 | 19,513.97 | 397,573.54 | 720,620.4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7,281.68 | 138,059.90 | -211,529.1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76,000.00 | 308,219.1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8,764.93 | 1,354,608.51 | 468,642.61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79.08 | 522,000.00 | 65,107.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 | 30,000.00 | 20,580.8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0,744.01 | 1,846,608.51 | 513,168.79 |
| 减：所得税费用 | 31,820.43 | 250,931.72 | 54,725.2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923.58 | 1,595,676.79 | 458,443.52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004 | 0.0399 | 0.011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004 | 0.0399 | 0.011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8,923.58 | 1,595,676.79 | 458,443.52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68,331.49 | 32,087,893.72 | 28,876,014.0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63,800.00 | 5,764,808.12 | 17,961,524.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832,131.49 | 37,852,701.84 | 46,837,538.6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036,606.82 | 21,254,469.57 | 32,852,391.0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94,081.75 | 2,768,621.52 | 3,487,813.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11,694.21 | 766,088.41 | 1,279,161.5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1,508.82 | 11,469,829.74 | 3,177,671.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23,891.60 | 36,259,009.24 | 40,797,038.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8,239.89 | 1,593,692.60 | 6,040,500.3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76,000.00 | 308,219.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76,000.00 | 308,219.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5,980,0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5,98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6,000.00 | -5,671,780.82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 | 6,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0,000.00 | 6,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6,000,000.00 | 9,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600.00 | 315,671.89 | 720,620.4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21,600.00 | 6,315,671.89 | 9,720,620.4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21,600.00 | -2,315,671.89 | -3,720,620.4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86,639.89 | 154,020.71 | -3,351,900.92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28,177.92 | 1,774,157.21 | 5,126,058.1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14,817.81 | 1,928,177.92 | 1,774,157.2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 1-3 月）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0,000,000.00 | | | 212,694.73 | | 1,914,252.62 | 42,126,947.3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0,000,000.00 | | | 212,694.73 | | 1,914,252.62 | 42,126,947.3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26,947.35 | | -210,802.37 | | -1,897,221.40 | 18,923.58 |
| （一）净利润 | | | | | | 18,923.58 | 18,923.58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8,923.58 | 18,923.58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892.36 | | -1,892.3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92.36 | | -1,892.3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2,126,947.35 | | -212,694.73 | | -1,914,252.62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12,694.73 | | -212,694.73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1,914,252.62 | | | | -1,914,252.62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000,000.00 | 2,126,947.35 | | 1,892.36 | | 17,031.22 | 42,145,870.9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0,000,000.00 | | | 53,127.05 | | 478,143.51 | 40,531,270.5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0,000,000.00 | | | 53,127.05 | | 478,143.51 | 40,531,270.5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9,567.68 | - | 1,436,109.11 | 1,595,676.79 |
| （一）净利润 | | | | | | 1,595,676.79 | 1,595,676.7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595,676.79 | 1,595,676.79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59,567.68 | - | -159,567.6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9,567.68 | | -159,567.6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000,000.00 | - | - | 212,694.73 | - | 1,914,252.62 | 42,126,947.3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

单位：元

| 项目 | 2012 年度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0,000,000.00 | | | 7,282.70 | | 65,544.34 | 40,072,827.0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0,000,000.00 | | | 7,282.70 | - | 65,544.34 | 40,072,827.0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5,844.35 | - | 412,599.17 | 458,443.52 |
| (一)净利润 | | | | | | 458,443.52 | 458,443.52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458,443.52 | 458,443.52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45,844.35 | - | -45,844.35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844.35 | | -45,844.35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 | 53,127.05 | | 98,268.51 | 40,531,270.56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性质组合 | 关联方、备用金、招标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无显著回收风险的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项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性质组合 |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 |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2 | 2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4年 | 50 | 50 |
| 4-5年 | 100 | 10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组合名称 | 计提比例(%) | |
|------|---------|-------|
| |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 性质组合 | - | -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按电力安装合同核算形成的工程施工等，以实际成本计价。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按年限平均法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分类 | 折旧年限 | 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运输工具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3 | 5 | 31.66 |
| 办公设备 | 3 | 5 | 31.66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各类按直线法分期摊销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软件 | 5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

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4、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7、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也没有影响。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毛利率 | 16.18% | 15.13% | 16.5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4% | 3.86% | 1.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4% | 2.99% | 1.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04 | 0.04 | 0.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04 | 0.04 | 0.0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05 | 1.05 | 1.01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5 | 0.04 | 0.1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43 | 1.93 | 1.87 |
| 存货周转率(次) | 0.75 | 2.87 | 2.85 |
| 财务指标 | 2014.3.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资产负债率 | 19.94% | 26.66% | 31.45% |
| 流动比率 | 2.86 | 2.35 | 1.99 |
| 速动比率 | 2.22 | 1.98 | 1.46 |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 | 2012年 | 单位：元 | |
|------|--------------|---------------|---------------|----------------|-----------------|
| | | | | 2013年比上年增加额(元) | 2013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
| 营业收入 | 5,604,850.17 | 26,265,414.46 | 25,441,083.12 | 824,331.34 | 3.24 |
| 营业成本 | 4,698,170.49 | 22,290,610.97 | 21,238,787.50 | 1,051,823.47 | 4.95 |
| 营业毛利 | 906,679.68 | 3,974,803.49 | 4,202,295.62 | -227,492.13 | -5.41 |
| 营业利润 | 48,764.93 | 1,354,608.51 | 468,642.61 | 885,965.90 | 189.05 |
| 利润总额 | 50,744.01 | 1,846,608.51 | 513,168.79 | 1,333,439.72 | 259.84 |
| 净利润 | 18,923.58 | 1,595,676.79 | 458,443.52 | 1,137,233.27 | 248.06 |

相比2012年，2013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增加3.24%和4.95%。

相比2012年，公司2013年营业毛利减少5.4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增加了189.05%、259.84%和248.06%。相比2012年，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2013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因此公司2013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提升。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45.84 万元、159.57 万元、1.89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净利润增加了约 113.73 万元，主要是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增加幅度较大，同时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减少所致。其中投资收益增加了 56.78 万元，政府补助增加了 45.69 万元。2014 年 1-3 月净利润较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受季节性和春节影响，大部分工程施工进度缓慢，产成品也较少，营业收入较低；长期股权投资一季度无投资收益，对利润有一定影响。

2、产品构成分析

|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 | | 2014年1-3月 | 2013年 | 2012年 | 2013年比上 年增加额 (元) | 2013年 比上年 增长比 率(%) |
| 主营业务收入 | 变电站 | 643,059.82 | 2,627,567.50 | 7,254,487.26 | -4,626,919.76 | -63.78 |
| | 配电柜、箱 | 3,888,226.62 | 19,043,387.96 | 15,917,469.86 | 3,125,918.10 | 19.64 |
| | 施工 | 184,856.00 | 4,594,459.00 | 2,269,126.00 | 2,325,333.00 | 102.48 |
| | 小计 | 4,716,142.44 | 26,265,414.46 | 25,441,083.12 | 824,331.34 | 3.24 |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 | 888,707.73 | -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 5,604,850.17 | 26,265,414.46 | 25,441,083.12 | 824,331.34 | 3.24 |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的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然后销售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输变电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收入按照工程完工进度进行确认相应的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变电站、配电柜配电箱和施工。2014年第一季度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不高主要是受冬季工程进度缓慢和春节长假停工的影响。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销售变电站和配电柜、箱产品。

2014年1-3月、2013年和2012年，变电站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1.5%、10.0%及28.5%。2013年较2012年变电站销售收入大幅度下滑主要受政府政策影响，内蒙古供电站要求新开工的建筑工程使用配电柜来代替变电站，此政策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同有与大连新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新星徽阁美地商住小区高压配电柜和箱式变压器订货合同》，合同含税金额191.04万元，2012年确认收入163.28万元。政府政策对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动有一定影响，变电站收入逐步下降，配电柜收入比重逐步上升。公司收入结构有变化，但变电站与配电柜收入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对公司收入总额影响不大。相比之下，配电柜的毛利率更高。公司很早之前就对配电柜来代替变电站的可能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对配电柜的品种，性能等技术方面做了大量的研发与改进工作，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配电柜的收入稳步上升。综上，该政策并不会对公司总体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配电柜、箱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9.4%、72.5% 及 62.3%。报告期内配电柜、箱产品比重波动不大。报告期内配电柜、箱的主要销售合同有 2011 年与包头供电局签订的三份《设备/材料集中招标采购供货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 379.8 万元、277.09 万元及 237.6 万元，2012 年确认收入 236.83 万元，2013 年确认收入 324.62 及 203.08 万元。

施工收入主要为高低压外网工程及销售产品的配套安装施工。高低压外网工程具体包括高低压配电室的就位安装，母排，变压器控制电缆的连接，调试传动，做实验，高压 10KV 电缆的敷设，电缆沟的挖填制作和保护管的敷设，低压柜到住宅楼的低压电缆敷设，试验等。产品的配套安装施工具体是高低压配电室的就位安装，母排、变压器控制电缆的连接，调试传动，产品实验及负责送电。

公司的施工合同是与客户单独签订，和产品销售合同及收入可以严格区分。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的施工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3%、17.49% 及 8.92%。2013 年施工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签订了部分较高金额的施工合同并完成了大部分工程，主要包括与包头万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万顺广场”开闭站、高低压配电室外网安装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 375.57 万元，2013 年按照完工进度 70% 确认收入 262.5 万。

2014 年 1-3 月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包头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表 391,658.14 元、内蒙古普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411,229.94 元、包头满都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配件 85,819.65 元。

3、毛利率分析

| 项目 |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毛利率(%)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变电站 | 2014 年 1-3 月 | 643,059.82 | 601,658.00 |
| | | 2013 年 | 2,627,567.50 | 2,464,026.58 |
| | | 2012 年 | 7,254,487.26 | 6,690,117.33 |
| | 配电柜、箱 | 2014 年 1-3 月 | 3,888,226.62 | 3,287,948.46 |
| | | 2013 年 | 19,043,387.96 | 16,167,795.69 |
| | | 2012 年 | 15,917,469.86 | 12,811,469.16 |
| | 施工 | 2014 年 1-3 月 | 184,856.00 | 142,075.10 |

| | | | | | |
|--------|----|--------------|---------------|---------------|-------|
| | | 2013 年 | 4,594,459.00 | 3,658,788.70 | 20.37 |
| | | 2012 年 | 2,269,126.00 | 1,737,201.01 | 23.44 |
| 小计 | | 2014 年 1-3 月 | 4,716,142.44 | 4,031,681.56 | 14.51 |
| | | 2013 年 | 26,265,414.46 | 22,290,610.97 | 15.13 |
| | | 2012 年 | 25,441,083.12 | 21,238,787.50 | 16.52 |
| | | 2014 年 1-3 月 | 888,707.73 | 666,488.93 | 25 |
| | | 2013 年 | - | - | 不适用 |
| 营业收入合计 | 其他 | 2012 年 | - | - | 不适用 |
| | | 2014 年 1-3 月 | 5,604,850.17 | 4,698,170.49 | 16.18 |
| | | 2013 年 | 26,265,414.46 | 22,290,610.97 | 15.15 |
| | | 2012 年 | 25,441,083.12 | 21,238,787.50 | 16.52 |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8%、15.13% 及 16.52%，2013 年毛利率略低，2012 年毛利率较高，总体来看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较高水平。

主营业务中变电站及配电柜、箱业务 2012 年毛利率较高，2013 年与 2014 年 1-3 季度保持平稳，主要是 2012 年公司与当地供电局有较多业务合作机会，受客户性质以及垫资等因素的影响，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偏高，这也导致 201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相比 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公司的定价依据：公司主要通过成本毛利加成进行报价，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10%~20%。定价流程为投标报价时，销售部组织预算、采购、技术及销售部门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结合产品的应用范围对本次项目报价综合毛利率进行以下定量分析：

①根据图纸，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产品技术含量的高低。

②根据公司产品销售的完成情况。

③根据公司生产车间的生产能力或生产任务是否饱满。

④根据设备内的材料的价格波动，同时采购询价时，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要价比三家，降低成本（如：钢材、有色金属、铜导线、主要电器元件的下浮幅度等）。

⑤根据本次产品项目的客户付款情况及工期（如：有预付款、提货到 90%~100%，

工期回款快。无预付款、工期长等情况)。

⑥根据本产品项目新老客户的信誉度。

⑦根据近几年同行业常规同类产品的投标报价分析对比。

⑧根据市场形势下幅 1—5 个点。

⑨最后产品完成后，财务部依据本次产品的生产通知单、采购合同及库房领料后主要材料，钢板、母排、导线、辅料，人工费、税金、管理费、运输费、损耗等准确核算出产品的利润。公司依据以上分析来控制综合毛利率的波动，确保公司有一定的盈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项目 | 金额(元)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销售费用 | 73,463.69 | 302,268.66 | -27.63 | 417,699.78 |
| 管理费用 | 873,418.16 | 2,446,532.74 | -15.57 | 2,897,867.33 |
| 财务费用 | 19,513.97 | 397,573.54 | -44.83 | 720,620.42 |
| 营业收入 | 5,604,850.17 | 26,265,414.46 | 3.24 | 25,441,083.12 |
|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1.31% | | 1.15% | 1.64% |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15.58% | | 9.31% | 11.39% |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0.35% | | 1.51% | 2.83%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员工工资、机物料消耗、安装服务费，折旧和运杂费等。2013 年销售费用比 2012 年降低了 11.54 万元，其中运杂费及装卸费减少了 6.18 万元，工资减少了 3.61 万元。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研发费用、办公费及差旅费、税费、招投标费、折旧费等。2013 年的管理费用比 2012 年降低了 15.57%，主要是由于公司控制费用开支，降低管理人员工资，各项费用均不同程度减少，其中工资及社保减少了 14 万元，差旅费、办公费减少了 5.8 万，招投标费减少了 16.4 万元。2012 年招标费用发生 18.67 万元，其中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招标费 12.86 万元，与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招标费 5.81 万元，而公司 2013 年新签订的合同大部分不需要招标。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等。2013 年财务费用的降低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522,000.00 | 65,107.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79.08 | -30,000.00 | -20,580.82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1,979.08 | 492,000.00 | 44,526.18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569.77 | 130,500.00 | 16,270.6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409.31 | 361,500.00 | 28,255.56 |
| 净利润 | 18,923.58 | 1,595,676.79 | 458,443.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7,514.27 | 1,234,176.79 | 430,187.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514.27 | 1,234,176.79 | 430,187.9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 1,409.31 | 361,500.00 | 28,255.56 |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为利息补贴和扶持资金。利息补贴为政府根据包府办发【2013】152 号文件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财政发展而发放的银行借款利息补贴，2013 年共发生 312,000.00 元。2013 年发生的扶持资金 210,000.00 元为开发区政府对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退税款，2012 年共发生 65,107.00 元为开发区政府发放的高新技术补贴款。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 2013 年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对 2012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净利润影响不大。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公司适用该税种及税率的业务包括变电站、配电柜、箱等产品销售业务。 |

| | |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公司适用该税种及税率的业务主要是施工类业务。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费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公司虽然取得高新技术证书，但没有申请过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帐款

1、应收账款种类：

| 种类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元) | 占金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40,000.00 | 4.65 | | 64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 13,121,426.45 | 95.35 | 514,782.46 | 12,606,643.99 |
| 组合小计 | 13,121,426.45 | 95.35 | 514,782.46 | 12,606,643.9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13,761,426.45 | 100.00 | 514,782.46 | 13,246,643.99 |

| 种类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元) | 占金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427,221.70 | 10.67 | | 1,427,221.70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 11,568,891.01 | 86.52 | 628,515.84 | 10,940,375.17 |
| 组合小计 | 11,568,891.01 | 86.52 | 628,515.84 | 10,940,375.1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74,884.00 | 2.81 | | 374,884.00 |
| 合计 | 13,370,996.71 | 100 | 628,515.84 | 12,742,480.87 |

| 种类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元) |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601,279.60 | 17.41 | | 2,601,279.6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 11,966,457.61 | 80.08 | 509,238.70 | 11,457,218.91 |
| 组合小计 | 11,966,457.61 | 80.08 | 509,238.70 | 11,457,218.9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74,884.00 | 2.51 | | 374,884.00 |
| 合计 | 14,942,621.21 | 100 | 509,238.70 | 14,433,382.51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 账龄 | 2014年3月31日 | | | | |
|-----------|----------------------|---------------|-------------|-------------------|----------------------|
| | 金额(元) |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1年以内 | 11,281,458.59 | 85.98 | 2.00 | 225,629.17 | 11,055,829.42 |
| 1至2年 | 867,527.86 | 6.61 | 10.00 | 86,752.79 | 780,775.07 |
| 2至3年 | 946,065.00 | 7.21 | 20.00 | 189,213.00 | 756,852.00 |
| 3年以上 | 26,375.00 | 0.20 | 50.00 | 13,187.50 | 13,187.50 |
| 合计 | 13,121,426.45 | 100.00 | | 514,782.46 | 12,606,643.99 |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额(元) |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1年以内 | 8,044,955.99 | 69.54 | 2.00 | 160,899.12 | 7,884,056.87 |
| 1至2年 | 2,420,827.86 | 20.93 | 10.00 | 242,082.79 | 2,178,745.07 |
| 2至3年 | 1,086,732.16 | 9.39 | 20.00 | 217,346.43 | 869,385.73 |

| | | | | | |
|-----------|----------------------|---------------|-------|-------------------|----------------------|
| 3 年以上 | 16,375.00 | 0.14 | 50.00 | 8,187.50 | 8,187.50 |
| 合计 | 11,568,891.01 | 100.00 | | 628,515.84 | 10,940,375.17 |

| 账龄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额(元) | 占金额比例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1 年以内 | 9,863,527.80 | 82.42 | 2.00 | 197,270.56 | 9,666,257.24 |
| 1 至 2 年 | 1,447,678.16 | 12.1 | 10.00 | 144,767.82 | 1,302,910.34 |
| 2 至 3 年 | 534,751.65 | 4.47 | 20.00 | 106,950.33 | 427,801.32 |
| 3 年以上 | 120,500.00 | 1.01 | 50.00 | 60,250.00 | 60,250.00 |
| 合计 | 11,966,457.61 | 100 | | 509,238.70 | 11,457,218.91 |

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从签署到最后完全实现收入大部分需要 1-2 年的时间，第一笔预付货款大约占到合同金额的 10-35%，送货时付款大约占比 30%-50%，送电后付清余款，另留 5% 的质保金。除第一笔预付款外，剩余款项为应收帐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项金额较大。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龄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包头市弘润房地产开发公司 | 640,000.00 | | 2至3年 | |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
| 合计 | 640,000.00 | | | |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万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 货款 | 1,695,000.00 | 1年以内 | 12.32 |
|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货款 | 1,226,000.00 | 1年以内 | 9.27 |
| | | 50,000.00 | 1至2年 | |
| 包头市融鑫房地产公司 | 货款 | 1,228,350.00 | 1年以内 | 8.93 |
| 内蒙古普泰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货款 | 1,222,000.00 | 1年以内 | 8.88 |
|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公司 | 货款 | 806,020.00 | 1至2年 | 5.86 |
| 合计 | | 6,227,370.00 | | 45.26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万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 货款 | 2,625,000.00 | 1年以内 | 22.69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 货款 | 981,491.51 | 1年以内 | 8.48 |
|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公司 | 货款 | 806,020.00 | 1年以内 | 6.97 |
| 包头市弘润房地产开发公司 | 货款 | 740,000.00 | 1年以内 | 6.40 |
| 包头万达广场投资公司 | 货款 | 27,899.00 | 1年以内 | 5.94 |
| | | 61,853.00 | 1至2年 | |
| | | 597,469.70 | 2至3年 | |
| 合计 | | 5,839,733.21 | | 50.48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 货款 | 2,632,261.39 | 1 年以内 | 17.62 |
| 包头市弘润房地产开发公司 | 货款 | 1,440,000.00 | 1 年以内 | 9.64 |
| 大连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货款 | 1,205,496.00 | 1 年以内 | 8.07 |
| 包头万达广场投资公司 | 货款 | 61,853.00 | 1 年以内 | 7.77 |
| | | 856,949.70 | 1 至 2 年 | |
| | | 242,476.90 | 2 至 3 年 | |
| 包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中心 | 货款 | 1,045,859.00 | 1 年以内 | 7.00 |
| 合计 | | 7,484,895.99 | | 50.09 |

(二) 预付账款

| 账龄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占余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余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余额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069,551.26 | 67.03 | 3,067,568.91 | 67.16 | 4,255,054.22 | 94.46 |
| 1 至 2 年 | 1,517,565.66 | 32.97 | 1,503,258.72 | 32.84 | 249,484.36 | 5.54 |
| 合计 | 4,579,085.32 | 100.00 | 4,620,827.63 | 100.00 | 4,504,538.58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包头市泰开电气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款 | 1,025,520.00 | 1 年以内 | 22.40 |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机器设备 | 721,000.00 | 1 至 2 年 | 15.75 |
| 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款 | 566,500.00 | 1 至 2 年 | 12.37 |
| 齐会南 | 研发费 | 500,000.00 | 1 年以内 | 10.92 |
|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款 | 172,730.00 | 1 年以内 | 3.77 |
| 合计 | | 2,985,750.00 | | 65.2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包头市泰开电气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款 | 742,320.00 | 1 年以内 | 16.06 |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机器设备 | 721,000.00 | 1 至 2 年 | 15.60 |
| 内蒙古普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款 | 714,283.00 | 1 至 2 年 | 15.46 |
| 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款 | 566,500.00 | 1 年以内 | 12.26 |
| 天津市磊达铜材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款 | 235,377.30 | 1 年以内 | 5.09 |
| 合计 | | 2,979,480.30 | | 64.47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机器设备 | 721,000.00 | 1 年以内 | 16.01 |
| 内蒙古普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材料款 | 714,283.00 | 1 年以内 | 15.86 |
| 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款 | 466,500.00 | 1 年以内 | 10.36 |
| 内蒙古仁达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款 | 314,500.00 | 1 年以内 | 6.98 |
| 宁波伟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款 | 300,000.00 | 1 年以内 | 6.66 |
| 合计 | | 2,516,283.00 | | 55.86 |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一笔个人预付款项，为 2014 年 1-3 月齐会南的 50 万元预付科技研发费用。双方已签订科技项目合作书，目前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结转成本或费用。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预付个人款项，也没有个人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

公司大额预付账款的期后到货及结转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 客户名称 |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 (元) | 预付款期后到货日期 | 计入存货的名称 |
|-------------|-------------------------------------|--------------------|--------------|
| 包头市泰开电气有限公司 | 1,025,520.00 | 2014 年 5 月 6 月 7 月 | 原材料-直接材料-变压器 |
|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172,730.00 | 2014 年 8 月 | 原材料-工程材料-电锁 |

从期后到货结转情况来看，公司大额预付账款未有异常。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 1 年以上金额共 1,517,565.66 元，主要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余额，两家余额合计 1,287,500.00 元，占 1 年以上余额比例 84.84%。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元) | 预付款期后到货日期 | 标的 | 备注 |
|--------------|-------------|------------|----------------|--|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721,000.00 | 2014 年 7 月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公司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购入数控液压转塔冲床 1 台，预付设备款 721,000 元，鉴于展浩电气生产经营场所面临搬迁状态，所以通知供应商暂不供设备。避免重复安装。在 2014 年 3 月搬迁至滨河新区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通知供应商可以供设备，2014 年的 7 月此台设备进厂开始安装，调试实验，8 月正式使用，公司财务于 8 月已将预付账款结转。 |
| 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566,500.00 | 2014 年 9 月 | 原材料-直接材料-外购半成品 | 2013 年公司与包头市力德投资公司签订金额为 113 万元的销售合同，公司因此笔合同工艺的要求，与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 666,470 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并预付了 566,500 元，后因包头市力德投资公司内部重组，不再履行此合同，为减少公司损失，公司及时通知沈阳飞驰电气暂不供货。2014 年 5 月公司与滨海房地产签订了 407 万元的销售合同，此笔合同的工艺与包头市力德投资公司的工艺相同，所以 2014 年的 7 月公司通知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供货，2014 年 9 月此笔材料到货。 |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种类：

单位：元

| 种类 | 2014年3月31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关联方组合 | 889,000.00 | 55.23 | | 889,000.00 |
| 备用金组合 | 5,500.00 | 0.34 | | 5,500.00 |
| 招标保证金组合 | 250,000.00 | 15.53 | | 250,000.00 |
| 账龄组合 | 465,204.82 | 28.9 | 15,064.10 | 450,140.72 |
| 组合小计 | 1,609,704.82 | 100 | 15,064.10 | 1,594,640.7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1,609,704.82 | 100 | 15,064.10 | 1,594,640.72 |

| 种类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关联方组合 | 10,554,959.87 | 96.15 | | 10,554,959.87 |
| 备用金组合 | 5,500.00 | 0.05 | | 5,500.00 |
| 招标保证金组合 | 93,000.00 | 0.85 | | 93,000.00 |
| 账龄组合 | 324,070.00 | 2.95 | 28,612.40 | 295,457.60 |
| 组合小计 | 10,977,529.87 | 100 | 28,612.40 | 10,948,917.4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10,977,529.87 | 100 | 28,612.40 | 10,948,917.47 |

| 种类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关联方组合 | 6,097,909.92 | 93.33 | | 6,097,909.92 |
| 备用金组合 | 48,900.00 | 0.75 | | 48,900.00 |
| 招标保证金组合 | 201,500.00 | 3.08 | | 201,500.00 |
| 账龄组合 | 185,681.98 | 2.84 | 9,829.64 | 175,852.34 |
| 组合小计 | 6,533,991.90 | 100 | 9,829.64 | 6,524,162.2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6,533,991.90 | 100 | 9,829.64 | 6,524,162.26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 账龄 | 2014年3月31日 | | | | |
|-----------|-------------------|---------------|-------------|------------------|-------------------|
| | 金额(元) |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元) |
| 1年以内 | 393,204.82 | 84.52 | 2 | 7,864.10 | 385,340.72 |
| 1至2年 | 72,000.00 | 15.48 | 10 | 7,200.00 | 64,800.00 |
| 2至3年 | | | 20 | | |
| 合计 | 465,204.82 | 100.00 | | 15,064.10 | 450,140.72 |

| 账龄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额(元) |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元) |
| 1年以内 | 198,620.00 | 61.29 | 2 | 8,572.40 | 190,047.60 |
| 1至2年 | 50,500.00 | 15.58 | 10 | 5,050.00 | 45,450.00 |
| 2至3年 | 74,950.00 | 23.13 | 20 | 14,990.00 | 59,960.00 |
| 合计 | 324,070.00 | 100.00 | | 28,612.40 | 295,457.60 |

| 账龄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额(元) |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元) |
| 1年以内 | 109,231.98 | 58.83 | 2 | 2,184.64 | 107,047.34 |

| | | | | | |
|-----------|-------------------|---------------|----|-----------------|-------------------|
| 1至2年 | 76,450.00 | 41.17 | 10 | 7,645.00 | 68,805.00 |
| 2至3年 | | | 20 | | |
| 合计 | 185,681.98 | 100.00 | | 9,829.64 | 175,852.34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余额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包头市汇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往来款 | 889,000.00 | 1年以内 | 55.23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款 | 121,156.37 | 1年以内 | 7.53 |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公司 | 非关联方 | 往来款 | 102,000.00 | 1年以内 | 6.34 |
| 史会平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0 | 1年以内 | 6.21 |
| 康序清 | 非关联方 | 借款 | 50,000.00 | 1至2年 | 3.11 |
| 合计 | | | 1,262,156.37 | | 78.42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公司发生的款项是预付的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等电气产品的检测试验费，检测试验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并由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具了发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余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楚敬毅 | 关联方 | 往来款 | 943,049.95 | 1年以内 | 52.54 |
| | | | 4,824,909.92 | 2至3年 | |
| 宋燕 | 关联方 | 往来款 | 4,000,000.00 | 1年以内 | 36.44 |
| 包头市汇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往来款 | 584,000.00 | 1年以内 | 7.17 |
| | | | 203,000.00 | 1至2年 |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代付临时用电费 | 110,000.00 | 1年以内 | 1.00 |
| 康序清 | 非关联方 | 药费 | 50,000.00 | 1至2年 | 0.46 |
| 合计 | | | 10,714,959.87 | | 97.61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余额(元)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楚敬毅 | 关联方 | 往来款 | 4,824,909.92 | 1至2年 | 73.84 |
| 宋燕 | 关联方 | 往来款 | 1,000,000.00 | 1年以内 | 16.38 |
| | | | 70,000.00 | 1至2年 | |
| 包头市汇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往来款 | 203,000.00 | 1年以内 | 3.11 |
| 中国弘誉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招标保证金 | 150,000.00 | 1年以内 | 2.30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公司 | 非关联方 | 往来款 | 63,800.00 | 1年以内 | 0.98 |
| 合计 | | | 6,311,709.92 | | 96.60 |

(四) 存货

单位: 元

| 存货种类 | 2014年1-3月 | 2013年 | 2012年 |
|-----------|---------------------|---------------------|---------------------|
| 原材料 | 3,357,359.82 | 2,095,415.91 | 2,647,599.42 |
| 在产品 | 3,167,263.59 | 3,153,934.62 | 1,355,460.09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428,664.59 | 5,216,610.86 |
| 工程施工 | 149,285.84 | 101,880.83 | 509,015.78 |
| 合计 | 6,673,909.25 | 5,779,895.95 | 9,728,686.15 |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其他企业投资 | 17,730,000.00 | 17,730,000.00 | 17,730,000.00 |
| 小计 | 17,730,000.00 | 17,730,000.00 | 17,730,000.00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 17,730,000.00 | 17,730,000.00 | 17,730,000.00 |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2013年12月31日 | 增减变动 | 2014年3月31日 |
|-----------|------|----------------------|----------------------|------|----------------------|
| 内蒙古银行股份公司 | 成本法 | 17,730,000.00 | 17,730,000.00 | | 17,730,000.00 |
| 合计 | - | 17,730,000.00 | 17,730,000.00 | | 17,730,000.00 |

(续)

| 被投资单位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4年1-3月现金红利 | 2013年度现金红利 | 2012年度现金红利 |
|-----------|---------------|---------------|-------------------|-------------------|
| 内蒙古银行股份公司 | 0.24 | | 876,000.00 | 308,219.18 |
| 合计 | 0.24 | | 876,000.00 | 308,219.18 |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分类 | 折旧年限 | 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运输工具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3 | 5 | 31.66 |
| 办公设备 | 3 | 5 | 31.66 |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3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91,232.00 | | | 2,091,232.00 |
| 机器设备 | 1,931,052.85 | | | 1,931,052.85 |
| 运输工具 | 1,976,339.44 | 1,400,000.00 | | 3,376,339.44 |
| 电子设备 | 450,985.64 | | | 450,985.64 |
| 办公设备 | 326,504.75 | | | 326,504.75 |
| 合计 | 6,776,114.68 | 1,400,000.00 | | 8,176,114.68 |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91,232.00 | | | 2,091,232.00 |
| 机器设备 | 1,931,052.85 | | | 1,931,052.85 |
| 运输工具 | 1,976,339.44 | | | 1,976,339.44 |
| 电子设备 | 450,985.64 | | | 450,985.64 |
| 办公设备 | 326,504.75 | | | 326,504.75 |
| 合计 | 6,776,114.68 | | | 6,776,114.68 |

②累计折旧: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3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89,770.82 | 25,594.62 | | 515,365.44 |
| 机器设备 | 734,729.92 | 46,251.66 | | 780,981.58 |
| 运输工具 | 1,601,597.67 | 65,725.86 | | 1,667,323.53 |
| 电子设备 | 421,414.68 | 1,685.64 | | 423,100.32 |
| 办公设备 | 269,124.51 | 12,016.77 | | 281,141.28 |
| 合计 | 3,516,637.60 | 151,274.55 | | 3,667,912.15 |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7,392.34 | 102,378.48 | | 489,770.82 |
| 机器设备 | 549,723.28 | 185,006.64 | | 734,729.92 |
| 运输工具 | 1,261,518.77 | 340,078.90 | | 1,601,597.67 |
| 电子设备 | 359,525.27 | 61,889.41 | | 421,414.68 |
| 办公设备 | 189,417.74 | 79,706.77 | | 269,124.51 |
| 合计 | 2,747,577.40 | 769,060.20 | | 3,516,637.60 |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3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01,461.18 | | | 1,575,866.56 |
| 机器设备 | 1,196,322.93 | | | 1,150,071.27 |
| 运输工具 | 374,741.77 | | | 1,709,015.91 |
| 电子设备 | 29,570.96 | | | 27,885.32 |
| 办公设备 | 57,380.24 | | | 45,363.47 |
| 合计 | 3,259,477.08 | | | 4,508,202.53 |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703,839.66 | | | 1,601,461.18 |
| 机器设备 | 1,381,329.57 | | | 1,196,322.93 |
| 运输工具 | 714,820.67 | | | 374,741.77 |
| 电子设备 | 91,460.37 | | | 29,570.96 |
| 办公设备 | 137,087.01 | | | 57,380.24 |
| 合计 | 4,028,537.28 | | | 3,259,477.08 |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 类别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3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58,952.60 | | | 358,952.60 |
| 软件 | 9,200.00 | | | 9,200.00 |
| 土地使用权 | 349,752.60 | | | 349,752.6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96,178.93 | 2,208.75 | | 98,387.68 |
| 软件 | 5,826.28 | 460.00 | | 6,286.28 |
| 土地使用权 | 90,352.65 | 1,748.75 | | 92,101.4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62,773.67 | -- | -- | 260,564.92 |
| 软件 | 3,373.72 | -- | -- | 2,913.72 |
| 土地使用权 | 259,399.95 | | | 257,651.20 |

| 类别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增加 | 2013年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类别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增加 | 2013年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58,952.60 | | | 358,952.60 |
| 软件 | 9,200.00 | | | 9,200.00 |
| 土地使用权 | 349,752.60 | | | 349,752.6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87,343.93 | 8,835.00 | | 96,178.93 |
| 软件 | 3,986.28 | 1,840.00 | | 5,826.28 |
| 土地使用权 | 83,357.65 | 6,995.00 | | 90,352.65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71,608.67 | | | 262,773.67 |
| 软件 | 5,213.72 | | | 3,373.72 |
| 土地使用权 | 266,394.95 | | | 259,399.95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128,695.62 | 157,128.96 | 127,309.68 |
|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3,766.02 | 7,153.10 | 2,457.41 |
| 合计 | 132,461.64 | 164,282.06 | 129,767.09 |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514,782.46 | 628,515.84 | 509,238.70 |
|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15,064.10 | 28,612.40 | 9,829.64 |
| 合计 | 529,846.56 | 657,128.24 | 519,068.34 |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

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存货的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6、存货”之“(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的减值测试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7、长期股权投资”之“(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年计提额 | 本年减少 | | 2014年3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628,515.84 | | 113,733.38 | | 514,782.4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8,612.40 | | 13,548.30 | | 15,064.10 |
| 合计 | 657,128.24 | | 127,281.68 | | 529,846.56 |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年计提额 | 本年减少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09,238.70 | 119,277.14 | | | 628,515.8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9,829.64 | 18,782.76 | | | 28,612.40 |
| 合计 | 519,068.34 | 138,059.90 | | | 657,128.24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抵押借款 | -- | 4,000,000.00 | 6,000,000.00 |
| 合计 | -- | 4,000,000.00 | 6,000,000.00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1 年以内 | 5,744,389.96 | 8,068,392.74 | 9,561,653.92 |
| 1 至 2 年 | 2,282,722.79 | 2,362,152.69 | 807,308.43 |
| 2 至 3 年 | 1,997,400.00 | | |
| 合计 | 10,024,512.75 | 10,430,545.43 | 10,368,962.35 |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 1-2 年余额为 2,282,722.79 元，2 至 3 年余额为 1,997,400.00 元，长账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 | 账龄 | 备注 |
|---------------|------|--------------|-------|--|
| 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 | 采购款 | 1,997,400.00 | 2-3 年 | 该合同总额是 417 万元，此类产品对公司而言是第一次生产的新型产品，由于包头客户对此种产品的认可度不高，所以公司对配套使用此的客户也采取赊销政策。公司对客户逐步收款，对供货商逐步付款。 |
| 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 采购款 | 842,671.00 | 1-2 年 | |
| 包头市恒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采购款 | 404,472.00 | 1-2 年 | |
|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款 | 236,133.00 | 1-2 年 | 这些供应商均为公司常年合作的供应商，对于这些供应商公司每年都有新的采购合同的签订，由于后签订的合同公司往往有预付账款的发生，供应商对公司的信任度较高，前期款项并没有催付，导致公司经常会有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长。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年限 | 款项性质 | 占总额比例(%) |
|---------------|-------|--------------|---------|------|----------|
| 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97,400.00 | 2 至 3 年 | 采购款 | 19.93 |
| 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8,800.00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11.99 |
| | | 842,671.00 | 1 至 2 年 | | |
| 包头市恒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85,138.92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7.88 |
| | | 404,472.00 | 1 至 2 年 | | |
|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9,600.00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3.75 |
| | | 236,133.00 | 1 至 2 年 | | |
| 上海贵捷电气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2,500.00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3.27 |

| | | | | | |
|----|--|--------------|------|--|-------|
| | | 185,150.00 | 1至2年 | | |
| 合计 | | 4,691,864.92 | -- | | 46.8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年限 | 款项性质 | 占总额的比例(%) |
|---------------|-------|--------------|------|------|-----------|
| 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97,400.00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19.15 |
| 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42,671.00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15.75 |
| 包头市恒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5,447.24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5.80 |
|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0,600.00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3.70 |
| | | 125,533.00 | 1至2年 | | |
| 浙江宇邦电气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5,150.00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3.21 |
| 合计 | | 4,966,801.24 | -- | | 47.54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年限 | 款项性质 | 占总额的比例(%) |
|---------------|-------|--------------|------|------|-----------|
| 希格玛电气(珠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97,400.00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24.09 |
| 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15,671.00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15.58 |
| 包头市恒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53,104.24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8.23 |
| 上海浦变徐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88,070.00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5.67 |
|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75,533.00 | 1年以内 | 采购款 | 5.55 |
| 合计 | | 6,129,778.24 | -- | | 59.12 |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311,590.00 | 628,749.00 | 1,127,349.57 |
| 1至2年 | 109,200.00 | | 2,200.00 |
| 合计 | 420,790.00 | 628,749.00 | 1,299,549.57 |

预收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款项性质 | 占总额的比例(%) |
|-------------------------|-------|-------------------|------|------|--------------|
| 城区改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1年以内 | 货款 | 23.76 |
| 内蒙古鸿锦业房地产公司固阳矿山棚户区改造项目部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1年以内 | 货款 | 23.76 |
| 包头北方华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1,700.00 | 1至2年 | 货款 | 12.29 |
| 包头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年以内 | 货款 | 11.88 |
| 巴彦淖尔市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4,300.00 | 1至2年 | 货款 | 10.53 |
| 合计 | | 346,000.00 | -- | | 82.2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款项性质 | 占总额的比例(%) |
|------------------|-------|-------------------|------|------|--------------|
| 内蒙古中油新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339,719.00 | 1年以内 | 货款 | 54.03 |
| 包头北方华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1,700.00 | 1年以内 | 货款 | 8.22 |
| 包头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年以内 | 货款 | 7.95 |
| 巴彦淖尔市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4,300.00 | 1年以内 | 货款 | 7.05 |
| 中国兵器五二研究所 | 非关联方 | 37,590.00 | 1年以内 | 货款 | 5.98 |
| 合计 | | 523,309.00 | -- | | 83.23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款项性质 | 占总额的比例(%) |
|------------------|-------|------------|------|------|-----------|
| 包头市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75,957.15 | 1年以内 | 货款 | 21.23 |
| 包头市屹林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7,400.00 | 1年以内 | 货款 | 16.73 |
| 包头市福清渔港餐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1,540.00 | 1年以内 | 货款 | 13.97 |
| 包头市第四中学 | 非关联方 | 124,000.00 | 1年以内 | 货款 | 9.54 |
| 内蒙古承平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8,054.42 | 1年以内 | 货款 | 7.55 |

| | | | | | |
|----|--|------------|----|--|-------|
| 合计 | | 896,951.57 | -- | | 69.02 |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种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109,506.89 | -73,819.46 | -128,691.87 |
| 营业税 | | 102,250.98 | 29,415.30 |
| 企业所得税 | 6,480.70 | 159,628.16 | 1,842.9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195.52 | 15,114.03 | 5,500.67 |
| 房产税 | | 15,390.29 | |
| 土地使用税 | | 19,033.68 | |
| 个人所得税 | 1,537.44 | 965.70 | 6,404.92 |
| 教育费附加 | 1,798.08 | 6,136.44 | 3,929.06 |
| 印花税 | | 1,874.60 | |
| 其他税费 | | | 2,092.71 |
| 合计 | -95,495.15 | 246,574.42 | -79,506.23 |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44,647.65 | 1,423.95 | 1,004,563.50 |
| 1至2年 | | 2,592.50 | |
| 合计 | 144,647.65 | 4,016.45 | 1,004,563.50 |

公司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如下：

| 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款项性质 | 占总额的比例(%) |
|-----|-------|------------|------|------|-----------|
| 楚敬毅 | 关联方 | 132,040.08 | 一年以内 | 往来欠款 | 91.28 |
| 闫鹏 | 非关联方 | 2,840.44 | 一年以内 | 欠社保 | 1.97 |
| 李淑红 | 非关联方 | 1,667.27 | 一年以内 | 欠社保 | 1.15 |
| 合计 | | 144,647.65 | |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款项性质 | 占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扬瑞 | 非关联方 | 1,500.00 | 一至两年 | 欠社保 | 37.35 |
| 李占勇 | 非关联方 | 1,092.50 | 一年以内 | 欠社保 | 27.20 |
| 冯英 | 非关联方 | 840.45 | 一年以内 | 欠社保 | 20.93 |
| 李玉丰 | 非关联方 | 356.70 | 一年以内 | 欠社保 | 8.88 |
| 李淑红 | 非关联方 | 226.80 | 一年以内 | 欠社保 | 5.65 |
| 合计 | | 4,016.45 | | | 100.0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款项性质 | 占总额的比例（%） |
|-----------|-------|---------------------|------|------|--------------|
| 楚永银 | 关联方 | 1,000,000.00 | 一年以内 | 往来欠款 | 99.55 |
| 扬瑞 | 非关联方 | 1,500.00 | 一年以内 | 欠社保 | 0.15 |
| 李占勇 | 非关联方 | 1,092.50 | 一年以内 | 欠社保 | 0.11 |
| 沈海军 | 非关联方 | 578.00 | 一年以内 | 欠社保 | 0.06 |
| 李淑红 | 非关联方 | 524.00 | 一年以内 | 欠社保 | 0.05 |
| 合计 | | 1,003,694.50 | | | 99.91 |

“欠社保”款项发生原因：公司的部分员工属于自由就业人员，每年约 3-4 月份该部分员工由个人向当地社保局申报缴纳全年的社保金额，之后向公司申请报销，公司于员工申请报销时做“其他应付款——个人”的财务处理，按月发放资金时冲销该科目余额。截止 2014 年 10 月，公司有 3 人以此方式缴纳社保。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 |
|---------------|----------------------|----------------------|----------------------|
| 实收资本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126,947.35 | | |
| 盈余公积 | 1,892.36 | 212,694.73 | 53,127.05 |
| 未分配利润 | 17,031.22 | 1,914,252.62 | 478,143.51 |
| 股东权益合计 | 42,145,870.93 | 42,126,947.35 | 40,531,270.56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b. 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姓名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
|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楚敬毅 | 87.25% | 87.25% |
| 宋燕 | 12.75% | 12.75%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姓名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楚敬毅 | 87.25% | 87.25% | 87.25% | 87.25% |
| 宋燕 | 12.75% | 12.75% | 12.75% | 12.75%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楚永银 | 控股股东楚敬毅的父亲 |
| 包头市汇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5% |

楚永银为股东楚敬毅的父亲；包头市汇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宋燕实际控制的公司，属于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年1-3月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包头市汇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房屋租赁服务 | 协议 | 8,000.00 | 100 | | | | |
| 合计 | | | 8,000.00 | 100 | | | | |

2014年2月17日，公司与汇电电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汇电电能办公楼的一层用来办公。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租金为96,000元/年，按季度支付，1-3月租金为8,000元。此租赁行为是商业行为。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发生原因 |
|-------|---------------|-------------------|----------------------|---------------------|----------------------|
| 其他应收款 | 包头市汇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889,000.00 | 787,000.00 | 203,000.00 | 往来款 |
| 其他应收款 | 楚敬毅 | | 5,767,959.87 | 4,824,909.92 | 主要为股东个人承诺偿付的未收回委托理财款 |
| 其他应收款 | 宋燕 | | 4,000,000.00 | 1,070,000.00 | 往来款 |
| 合计 | | 889,000.00 | 10,554,959.87 | 6,097,909.92 | |

公司与汇电电能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88.9万元汇电电能已经于2014年6月分三笔归还，偿还方式为银行转账。

“其他应收款——楚敬毅”的主要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如下：

2010年2月21日，公司与瑞丰投资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各出资3000万元进行投资，投资方向为“煤矿及其他公司”，并且公司全权委托瑞丰投资洽谈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2010年底，经与瑞丰投资大股东高保平沟通确认相关投资事项及投资收益时，公

司发现瑞丰投资并未按照原来的约定进行投资，且无法提供项目投资或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至 2011 年 5 月，公司仍未从该委托投资中获取收益。为避免损失，经与瑞丰公司协商，公司自 2011 年 5 月开始陆续收回投资款。同时，公司股东楚敬毅作出了声明，其作为公司的大股东，如此笔出资款未能全额收回，亏缺部分将全权负责追索和归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委托投资款项中尚有 482 万余元无法收回，当时公司已很难联系到瑞丰投资的相关责任人。

为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并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楚敬毅履行相关承诺，并于 2014 年 3 月前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其中包括 140 万元的轿车一辆，剩余部分主要为货币资金。归还的轿车价值由北京北辰亚运村汽车交易市场中心评估确定，并开立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 日期 | 性质 | 金额（元） |
|---------|-------------|--------------|
| 2014-01 | 收还款 | 4,000,000.00 |
| 2014-02 | 转代付研发费(齐会南) | 500,000.00 |
| 2014-03 | 购入固定资产（顶车） | 1,400,000.00 |

会计处理分别如下：

a) 2014 年 1 月 #58 凭证记录：(收还款)

借：银行存款 4,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楚敬毅 4,000,000

根据记账凭证后附的银行单据显示，款项已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支付。

b) 2014 年 2 月 #34 凭证记录：(付研发费)

借：应付账款-区内 (YF) QN-齐会南 500,000

贷：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楚敬毅 500,000

应付账款在报表中重分类至预付账款列示。

根据展浩电气、楚敬毅及齐会南签订的三方确认书，展浩电气应付齐会南的研发

费用、齐会南与楚敬毅的个人往来债务、楚敬毅应归还展浩电气的个人往来款项三方互相抵消。通过检查楚敬毅 2013 年向齐会南支付款项的银行凭证，未发现异常。

c) 2014 年 3 月#58 凭证记录：(购入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1,400,000

贷：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楚敬毅 1,400,000

根据记账凭证后附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及该车辆的相关权属证明，2014 年 3 月 29 日，该车辆已经变更至展浩电气名下。

以上楚敬毅共归还 590 万元，归还后公司其他应付楚敬毅 132,040.08 元，该款项已在 2014 年 7 月之前通过冲销楚敬毅个人的报销款及银行转账归还。

上述委托理财非公司必要业务。为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仅在资金比较充裕时，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充裕资金进行理财活动。在与瑞丰投资合作的投资款陆续收回后，公司对内蒙古银行进行了股权投资，且持有内蒙古银行股权至今。

公司系由楚敬毅、宋燕夫妇设立的企业，在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前，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的瑕疵。上述委托投资理财事项发生在 2010 年 2 月，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款项中尚有 480 余万元无法收回。

至 2014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项全部已归还公司，公司在该委托投资事项中无任何投资收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与生产经营实际相符合的风险防范及相关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地实际执行了上述制度。公司目前没有委托理财的打算，未来若发生委托理财将严格遵循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其他应收款——宋燕”的借款原因及归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宋燕向公司借款并用于个人理财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宋燕个人理财产品的名称是得利宝-添添利，收益率为 2.35%，保本型，随时支取，分

别于 2013 年的 9 月 6 日转入 47 万元，申购 50 万元，2013 年的 9 月 26 日转入 300 万元，申购 29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0 日转入 80 万元，申购 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并未约定利息，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对资金管理的意识不强，成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借款进行严格控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的人民币存款利率，报告期内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均为 0.35%。根据公司报表显示及测算，2012 年公司净利润为 45.84 万元，净资产 421.46 万元，未收取利息的资金占用费约为 21,342.68 元，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 159.57 万元，净资产 421.26 万元，未收取利息的资金占用费约为 36,942.36 元，2014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1.89 万元，净资产 405.31 万元，未收取利息的资金占用费约为 3,111.5 元。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宋燕的 400 万元借款已经全部收回，偿还方式为银行转账。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 年 3 月 31 | 2013 年 12 月 31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付款 | 楚敬毅 | 132,040.08 | | |
| 其他应付款 | 楚永银 | | | 1,000,000.00 |
| 合计 | | 132,040.08 | | 1,000,000.00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楚敬毅的 13.2 万元其他应付款是 2014 年 2 月楚敬毅用价值 140 万元轿车归还公司其他应收款时高出的价值，截至 2014 年 7 月公司已经偿还。楚永银的 1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借款，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已经于 2013 年偿还。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并没

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014年3月17日，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等作出了如下相关规定：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其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a)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时，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如关联董事未能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并提出回避申请，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回避。如由其他董事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的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应再次按照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关联

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当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可首先按照董事会议正常程序、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确定该事项是否属关联交易事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确定相关事项性质后，再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议及表决；除非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表决时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此项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b) 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有效落实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内控制度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方面；公司应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就上年度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价，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及沟通、监督五个方面予以评估。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公司应召开专门的董事会议并形成采取改进措施的决议。
- c)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签署的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以上内部治理的文件进行执行，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和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楚敬毅、宋燕分别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任职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股份总数4,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出资者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楚敬毅 | 34,900,000.00 | 87.25 |
| 宋燕 | 5,100,000.00 | 12.75 |
| 合计 | 40,000,000.00 | 100.00 |

上述股本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1001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15020800000515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历次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目的是为包头市展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08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6,539.84万元，负债总额价值1,530.99万元，净资产价值5,008.85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3,914,817.81 | 7.44 | 1,928,177.92 | 3.36 | 1,774,157.21 | 3.00 |
| 应收账款 | 13,246,643.99 | 25.16 | 12,742,480.87 | 22.19 | 14,433,382.51 | 24.41 |
| 预付款项 | 4,579,085.32 | 8.70 | 4,620,827.63 | 8.05 | 4,504,538.58 | 7.62 |
| 其他应收款 | 1,594,640.72 | 3.03 | 10,948,917.47 | 19.06 | 6,524,162.26 | 11.03 |
| 存货 | 6,673,909.25 | 12.68 | 5,779,895.95 | 10.06 | 9,728,686.15 | 16.45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009,097.09 | 57.01 | 36,020,299.84 | 62.71 | 36,964,926.71 | 62.52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730,000.00 | 33.68 | 17,730,000.00 | 30.87 | 17,730,000.00 | 29.99 |
| 固定资产 | 4,508,202.53 | 8.56 | 3,259,477.08 | 5.67 | 4,028,537.28 | 6.81 |
| 无形资产 | 260,564.92 | 0.49 | 262,773.67 | 0.46 | 271,608.67 | 0.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2,461.64 | 0.25 | 164,282.06 | 0.29 | 129,767.09 | 0.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631,229.09 | 42.99 | 21,416,532.81 | 37.29 | 22,159,913.04 | 37.48 |
| 资产总计 | 52,640,326.18 | 100.00 | 57,436,832.65 | 100.00 | 59,124,839.75 | 100.00 |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1%、62.71% 和 62.52%。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款项和存货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 项目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短期借款 | - | - | 4,000,000.00 | 26.13 | 6,000,000.00 | 32.27 |
| 应付账款 | 10,024,512.75 | 95.52 | 10,430,545.43 | 68.13 | 10,368,962.35 | 55.77 |
| 预收款项 | 420,790.00 | 4.01 | 628,749.00 | 4.11 | 1,299,549.57 | 6.99 |
| 应交税费 | -95,495.15 | -0.91 | 246,574.42 | 1.61 | -79,506.23 | -0.43 |
| 其他应付款 | 144,647.65 | 1.38 | 4,016.45 | 0.03 | 1,004,563.50 | 5.4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494,455.25 | 100.00 | 15,309,885.30 | 100.00 | 18,593,569.19 | 100.00 |
| 负债合计 | 10,494,455.25 | 100.00 | 15,309,885.30 | 100.00 | 18,593,569.19 | 100.00 |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

(二) 盈利能力分析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毛利率 | 16.18% | 15.13% | 16.5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4% | 3.86% | 1.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4% | 2.99% | 1.07% |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8%、15.13% 及 16.52%，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4%、3.86% 及 1.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4%，2.99% 及 1.07%。2013 年比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净利润增加所致。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了 113.72 万元和 80.40 万元，分别增长了 248.06% 和 186.89%。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值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政府补贴增加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大，对净利润影响显著。

（三）偿债能力分析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19.94% | 26.66% | 31.45% |
| 流动比率 | 2.86 | 2.35 | 1.99 |
| 速动比率 | 2.22 | 1.98 | 1.46 |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94%、26.66% 和 31.45%，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86、2.35 和 1.99，速动比率分别为 2.22、1.98 和 1.4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较好的覆盖，公司短期偿债不存在压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43 | 1.93 | 1.87 |
| 存货周转率(次) | 0.75 | 2.87 | 2.85 |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3 和 1.8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7 和 2.85，基本保持稳定。

（五）现金流量分析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8,239.89 | 1,593,692.60 | 6,040,500.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76,000.00 | -5,671,780.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21,600.00 | -2,315,671.89 | -3,720,620.4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86,639.89 | 154,020.71 | -3,351,900.92 |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及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8,239.89 元、1,593,692.60 元及 6,040,500.32 元。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及 2012 年投资活动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支付了 598 万元，投资活动支出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学习和更新公司治理制度和观念，力争使公司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楚敬毅、宋燕夫妇，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小股东的利益。在未来经营中，实际控制人将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保障各项业务开展不损害小股东的权益。

三、持续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汇电电能存在往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889,000.00 | 787,000.00 | 203,000.00 |

此外，2014年2月17日，展浩电器与汇电电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租金为96,000元/年，按季度支付。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尽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但是若未来上述关联交易偏离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将会有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书面《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任职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能顺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向公司的关联方汇电电能租赁取得。2014年2月17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汇电电能将坐落于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大学科技园区的生产用房屋租赁给公司，租赁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包括办公房屋2间）。租赁房屋类型为混合结构。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年租金为96,000元（车间用房屋72,000万元，办公用房24,000元）。由于汇电目前的控股股东

宋燕女士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续签合同不存在障碍。场地租赁合同期限仅为一年的原因是，公司计划在满足（1）汇电取得房产证；（2）公司通过挂牌转让或者银行贷款等方式取得足额融资的条件下收购汇电电能。在此之前，公司计划持续向汇电电能租赁经营场地，每期一年，到期续签。

由于当时招商引资的需要，大学科技园区的厂房普遍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公司在尽快投产经营的同时，积极补办房屋产权证书，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经取得租赁房产座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包高国用(2012)第01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15020120120011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201201300119号）等文件，消防竣工验收已合格（备案号：150000WYS140003463,验证码：7713）。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以上情形，如汇电电能不能顺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汇电电能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此外，由于汇电电能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同到期后续租不存在障碍。

五、政府补贴政策变动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公司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贴为52.20万，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492,00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3,676.79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是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之一。根据包府办发【2013】152号文件和《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扶持资金的若干规定》，公司享受银行借款利息补贴和财政扶持资金，若未来年度政府政策优惠政策变化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扩大市场的同时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利润率，以减少国家财政补贴政策调整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规模以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企业数量已达6,396家，其中，机电商会低压电器分会的数据显示，我国低压电器生产企业为1500家左右，且普遍规模较小，90%以上企业处于中低档次产品的重复生产。此外，新进企业还在不断增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将有可能逐步降低。国际知名品牌通过国内建厂、合资并购等手段抢占国内市场，也将导致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投入难以与大公司抗衡，区域竞争优势易被替代。如果公司不能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继续保持并扩大在区域细分市场的优势，则可能面临着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内部管理，保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成本优势，同时加大研发及技术创新力度；同时积极调整盈利模式，增加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和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4年1-3月、2012年及2011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6.18%、15.13%及16.5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4%、3.86%及1.1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5、2.87及2.8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不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同时，由于中低压变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竞争严峻、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偏低，加之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偏低等因素，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巩固既有营销理念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资本市场之路，以期改善管理、吸引人才、增强研发力量、推动技术创新，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借助公开渠道，积极宣传公司信誉度，并为今后可能的合作生产、兼并收购，创造更好的条件，并据以扩大公司规模和产品的市场份额，改善经营压力，缓解经营风险。

八、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输变电的变电环节及配电网领域，由于更加接近用电链条的

终端，房地产开发商不可避免地成为了公司客户的组成部分，并和电力部门、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构成了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国家房地产政策的宏观调控，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如国家继续实施房地产收缩政策，限制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及时调整客户结构，加大环保、教育设施、旧城改造、安置房等项目的比重，同时根据客户的性质、实力和信誉以及以往的合作情况，实施不同的项目合同管理和财务管理，以降低房地产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九、公司与关联方汇电电能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关联方汇电电能业务范围为“变压器工控一体化、电能软件的开发与制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务范围来看，该公司的产品的使用方向与展浩电气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一致性，未来存在客户重合的可能性。汇电电能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形式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且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对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条件做准备。如果汇电电能以后开展经营业务，可能存在与展浩电气潜在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着手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改制并计划登录资本市场等手段，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力争保证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及合理化。此外，公司计划在适当的时机，通过重组并购行为，彻底杜绝关联交易现象。

十、公司不能收回的委托投资款对公司报告期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0年2月21日，公司与瑞丰投资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各出资3000万元进行投资，投资方向为“煤矿及其他公司”，并且公司全权委托瑞丰投资洽谈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2010年底，经与瑞丰投资沟通确认相关投资事项及投资收益时，公司发现瑞丰投资并未按照原来的约定进行投资，且无法提供项目投资或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至2011年5月，公司仍未从该委托投资中获取收益。为避免损失，经与瑞丰公司协商，公司

自 2011 年 5 月开始陆续收回投资款。同时，公司股东楚敬毅作出了声明，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败给公司造成损失，楚敬毅将积极督促瑞丰投资归还相关投资款项，对于届时无法收回的款项，楚敬毅将全额补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委托投资款项中尚有 482 万余元无法收回。

为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并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楚敬毅履行相关承诺，并于 2014 年 3 月前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其中包括 140 万元的轿车一辆，剩余部分全部为货币资金。

鉴于楚敬毅在 2012 年决议履行代偿的承诺，且在 2014 年 3 月之前实际履行了代偿义务，公司财务进行如下会计处理：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不能收回的款项 482.6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楚敬毅”科目，在 2014 年公司收到楚敬毅代偿款项后对“其他应收款——楚敬毅”科目进行了冲销。

如果公司对未能收回的委托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则公司报告期内将发生巨额亏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盈利对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5,676.79 元、458,443.52 元，其中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876,000.00 元、308,219.18 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90%、67.23%。公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被投资公司内蒙古银行的分红，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的盈利对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楚敬毅 李旭光 宋燕
楚敬毅 李旭光 宋燕

王文义 姚小红
王文义 姚小红

监事： 温强 李晨光 王彪
温强 李晨光 王彪

高级管理人员： 王文义 张鹏
王文义 张鹏

李宝英 宋华斌
李宝英 宋华斌

姚小红
姚小红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占杰
李占杰

苏敏
苏敏

王争
王争

兰云娇
兰云娇

项目负责人： 李鹏
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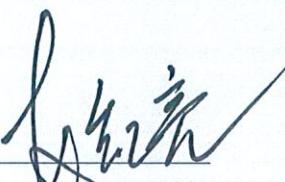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长宇
孙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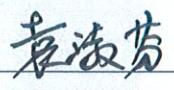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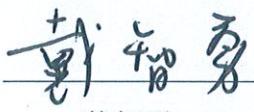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红亮


袁淑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戴智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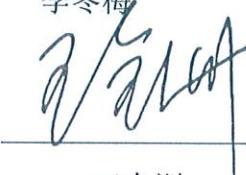


李冬梅



陈英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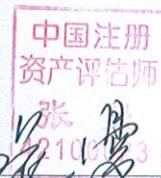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



张曼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